財政部109年度自行研究評獎績優報告輯要

109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財政部109年度自行研究評獎績優報告輯要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編印

目　錄

優等獎

壹、以財稅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所面臨之挑戰與精進作為.....1
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租稅規避態樣分析－以人壽保險給付為例.....8

甲等獎

壹、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成長之財稅政策.....16
貳、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性別薪資差異情形之研究.....26
叁、我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規範之探討.....34
肆、財政部促進債券市場活絡之研究.....38
伍、統一發票冒(詐)領中獎獎金態樣分析及精進防弊機制之探討.....47
陸、進出口貿易統計揭露個別資訊風險之因應機制.....51
柒、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促進環境保護認養機制之作業研究.....59
捌、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問題與精進方式之研究.....66
玖、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之研究.....73
拾、所得稅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租賃」差異之探討.....79

拾壹、跨境購物對營業稅稽徵作業影響與因應措施之研究 90
拾貳、藉投資公司、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行租稅規避之研討 98
拾叁、企業併購之所得稅問題探討 104
拾肆、如何精進我國財政人員專業訓練之研析 117
拾伍、全球經貿環境變遷下，臺灣銀行業之機會與挑戰 122
拾陸、銀行業因應高齡及單身人口漸增趨勢之探討及策略 130
拾柒、探討保險科技 (InsurTech) 對輸出保險未來發展的挑戰與機會 134

佳作獎

壹、如何建立具母體代表性之營業稅抽樣資料庫 140
貳、金融機構建構及維運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之研究 147
叁、行動支付發展對信用卡發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154

優等獎

壹、以財稅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所面臨之挑戰與精進作為

(研究報告總字數：32,172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統計處
研究人員：賴筱綾、楊子江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所得分配向為國人關注之重要社會議題，尤其近年以財稅所得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狀況，已成為媒體報導焦點。然財稅所得資料屬公務統計，有其先天侷限性，既受稅法規定及制度影響，亦受納稅義務人行為干擾，故該如何正確解讀財稅資料顯示之所得分配差距，以避免外界誤用，進而影響社會輿論及政府施政政策走向，實為財政部責無旁貸之義務與責任。隨全球化效益與知識經濟發展，個體間財富累積速度產生極大差異，所得分配統計重要性逐步提高，惟現行所得分配指標多從單點流量觀察，未考慮其比較基礎內涵、結構與其他面向。且外界常引用財稅資料來觀察所得分配，囿於對資料內涵之誤解，造成媒體

質疑政府統計資料可信度。

本研究期透過解讀與呈現綜合所得稅 (下稱綜所稅) 結算申報統計中高低所得族群之基本資料與家戶特性，使各界瞭解以財稅資料之高低所得族群觀察所得分配方式，所面臨之侷限與不適用性。其次，利用有別過去觀察所得分配之精進作法，透過分析所得等分位流動變化與其特性、串聯所得流量與財產存量方式，提供外界嶄新觀察視角，非僅限於利用高低所得家戶間所得差距倍數來詮釋所得分配議題。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借助跨部會巨量資料串接彙整擴充觀察指標

透過財政部各項巨量資料與跨部會資料整合，整併綜所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下稱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與勞保、健保及戶籍等資料共 10 億筆資料，得以從多面向觀察家戶所得者之特徵資料。

(二) 建構多重面向統計數據，填補現行指標之不足

藉由建置家戶背景結構、所得來源、工作型態、投保時間、性別及年齡等多重維度統計指標，呈現綜所稅結算申報統計中高低所得族群特性，讓各界瞭解以財稅資料觀察所得分配方式之侷限與不足。

(三) 創建嶄新觀察家戶所得分配變化方法

1. 以所得等分位流動角度分析所得分配特性

創建所得等分位流動矩陣，從過往比較單

點所得，擴大為觀察整體所得面流動變化，豐富既有觀察角度與面向，非僅侷限採用單一指標來詮釋所得分配，可兼顧整體走勢與個體變化。

2. 同步考量家戶財產存量與所得流量變化關係

由於家戶持有財產存量影響其所得流量甚深，透過同時掌握兩類型資料，並試圖建立兩者間之關聯性，得以從更宏觀角度探討家戶所得分配現況與影響。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財稅與調查資料之家戶不同，且未涵蓋多數經濟弱勢族群

結算申報家戶人數雖達全國人口之 7 成，由於稅法規定及節稅等因素影響，財稅資料之申報戶與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下稱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抽樣基礎之內政部戶籍檔有顯著差異，僅 1 成 6 之綜所稅結算申報戶，其戶內成員組成與戶籍檔完全相同，且許多經濟弱勢族群未能全數納入統計範圍，如低 (中低) 收入戶人口僅有 1 成 5 落於結算申報統計。

2. 高低所得家戶間於成員、人數、年齡、所得來源等皆有差異

低所得組 7 成屬單身家戶、平均戶內人數僅 1.6 人，主要所得者年齡分布於 25 歲至 65 歲

間，組成家戶類型複雜，半數家戶主要所得來源為股利及利息，成員類型除初出社會之新鮮人及役男，亦包含部分以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之退休或股票族等；反觀高所得組 9 成為有配偶家庭、戶內人數達 4.4 人，主要所得者年齡分布則集中於 50 歲左右。兩者因家戶結構性差異，導致在所得收入上有顯著差距。

3. 低所得薪資族群工作異動頻繁、趨短期，且屬替代性高行業

財稅資料中低所得組之薪資工作者中有 7 成 7 之勞保投保月份在 4 個月以下，反映其工作異動頻繁，而從工作平均年薪資與投保月份之減少，亦可觀察出其工作趨短期性。從行業別來看，則多從事派遣、餐飲、住宿及保全等替代性高且薪資水準較低之行業。相反地，高所得族群薪資工作則多來自銀行、高科技產業、醫院及電信業等。

4. 低所得家戶薪資工作者男女各半，高所得家戶則僅 1/4 為女性

高所得家庭女性受傳統社會性別分工及婚後退出職場、玻璃天花板效應等影響，以薪資所得為主者僅 1/4 為女性；反之，低所得家庭則因經濟需要，女性須擔當家中經濟支柱，致男女性別占比較平衡。

5. 所得流動屬漸進，惟高所得者具向下流動僵固

性，逾 6 成不變

綜所稅結算申報之所得等分位流動屬漸進式，僅千戶以下家戶會有自最高 (低) 所得等分位間之大幅移動現象；逾 6 成 5 家戶所得等分位流動落在正負 3 等分位區間。低、中所得者所得流動範圍較廣，高所得者因其累積之工作知識、技能與財富，具向下流動僵固性，最高所得等分位 (V20) 組逾 6 成 2 家戶皆維持所得等分位不變。

6. 從財產金額等分位觀察，高財產族群多以資本利得累積財富

雖 8 成家庭皆以薪資所得為其主要所得，但最高存款及不動產金額等分位組 (V20)，其以薪資所得為主之家戶僅占 3 成 7，以股利、利息、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等資本利得為主要戶數占 5 成 4。

7. 低所得家戶與外界認知有異，1 成 2 家戶財產達新臺幣 (下同) 千萬元

財稅資料中低所得組家戶收入雖低，但仍有部分家戶擁有高額存款及不動產。其中，金額逾千萬元約有 3.8 萬戶，占該等分位之 1 成 2，逾 5 千萬元者亦有 2 千餘戶，顯示少數部分低所得組家戶其並非屬一般社會認知之經濟弱勢者，其綜所稅申報收入 (流量) 雖低，但擁有之存款及不動產金額 (存量) 極高。

8. 低所得家戶所得與財產規模差距大，或有部分所得未計入

低所得族群 V1 組因涵蓋部分以資本利得為主要所得者之家戶，其財產存量與所得流量之金額中位數差距倍數近 37 倍，遠高於各所得等分位之 1 至 6 倍的規模值，隱含其有部分所得收入未納入現行財稅統計資料。

9. 囿於稅制及節稅影響，綜所稅家戶成員異動頻繁，資料更需審慎

綜所稅結算申報之家戶成員組成結構，囿於稅制及節稅因素影響，更替較內政部戶籍檔頻繁，100 年結算申報戶至 105 年再次申報時，僅 3 成 8 家戶其成員仍相同。未來各界在利用綜所稅統計資料進行縱斷面分析時，需更加謹慎詮釋，避免因比較基礎產生偏誤。

(二) 研究建議

1. 本研究透過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串接跨 (稅) 機關資料，解析高低所得族群家戶特性與態樣，引導各界瞭解以財稅資料之高低所得族群觀察所得分配方式所面臨之侷限與不適用性，並且提供與過往不同之觀察所得分配方式，引進所得等分位流動變化分析、建立所得流量與財產存量間關聯性。本研究所建立之觀察面向、總體與個體指標等將來或可於每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統計專冊，增列相關統計報表或分析之章

節，除有助行政機關未來對外說明與解釋，亦有利相關政策討論與評估之參考運用。

2. 財稅資料雖屬公務統計資料，有其先天資料用途之限制，然其資料涵蓋範圍廣，致多數已開發國家皆已陸續朝結合公務統計與調查之方向，來進行相關政策分析與統計，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報告亦提及稅務微觀資料於未來政策分析之運用潛力。透過本研究所建置之所得等分位流動觀察指標，可避免以所得高低差距倍數之過度解讀 (Over-interpretation)，將有助於觀察租稅政策變化下，對於個體家戶所帶來之影響；而建置所得流量與財產存量間之關聯性，則可發現在現行稅制，部分低所得家戶實非一般社會所認定之經濟弱勢，其擁有財產與其所得收入之中位數差距倍數過大，隱含有部分所得未能納入現行財稅統計範圍，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與思考。

關鍵字：所得分配、財稅資料、巨量資料

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租稅規避態樣分析－以人壽保險給付為例

(研究報告總字數：60,419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研究人員：蔡孟洙、何怡潔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保險有分散風險、填補損失及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等功能，向為國人所喜好。為保障被保險人遺族生活，保險法對於人壽保險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遺產。另遺產及贈與稅 (下稱遺贈稅) 法針對人壽保險亦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坊間保險業者或針對特定財力者規劃各式保險契約，俾於高齡或重病期間，透過躉繳投保將本應屬遺產稅應稅財產之鉅額存款、現金等，轉換為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而依遺贈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實質形同免稅。雖現行稽徵實務可依個案情形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贈稅，惟迭遭外界質疑課稅適法性。

為使保險課稅制度更加完善健全，本研究結合保險理論與租稅實務，調和保險制度與租稅公平，希冀在符合國際潮流及兼顧租稅公平合理與可行性原則下，提出短期優

化方案與中長期修法建議，期使我國整體保險課稅制度更臻完善。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化解外界對國稅稽徵機關依個案情形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疑慮，並利徵納雙方遵循，容有必要就人壽保險之投保動機及態樣等所涉之保險法第 112 條及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相關法令進行探討及研究，歸納我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徵免遺產稅之行政救濟實務案例，研析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將死亡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依實質課稅規定將該等給付納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妥適性，作為未來遺贈稅相關法令修正參考，從而落實保險制度並兼顧租稅公平。

此外，本研究分析我國人壽保險遺贈稅相關課稅規定，探討現行人壽保險相關給付所涉遺贈稅課 (免) 稅情形 (如變更要保人或指定受益人之滿期給付等所涉贈與稅徵免、指定受益人之死亡給付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所涉遺產稅徵免)，並探討美國及日本之人壽保險課稅制度等，透過對前開資料之演繹及歸納，勾勒本研究結論。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保險法係在規範保險契約中當事人及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注重權利義務之發生、內容及消滅，故保險法第 112 條雖謂「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本意僅

在於受益人之受益權無須自被保險人處獲得，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其立法意旨不在於免除被保險人課徵遺產稅。

2. 人壽保險發生遺產稅效果者，主要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 (第三人) 取得死亡給付情形。此類情形由於要保人持有保單之其他附帶權利—取得現金價值之權利、移轉所有權之權利、指定受益人之權利，屬於我國遺贈稅法所稱「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理論上應視為要保人取得該項死亡給付後，再自遺產中將該筆給付移轉予受益人，不論受益人是否指定，該死亡保險金均應作為要保人之遺產課稅。惟為尊重要保人訂定契約當初照顧受益人之本意，爰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3. 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考量被繼承人投保之目的為保障並避免受益人因其死亡而生活陷於困境，故予免徵遺產稅，非鼓勵或容讓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爰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負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應依稅捐稽徵法 (下稱稅稽法) 第 12 條之 1 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下稱納保法) 第 7 條規定辦理。且考量經濟活動樣態甚多，租稅規避型態多變且不斷推

陳出新，對於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涉及具體個案之查核、經驗法則之運用及相關證據之判斷，就個案課稅事實之有無及證據之證明程度，應由稽徵機關依上開稅稽法及納保法規定，就個案實際情況，按實質經濟事實及其所生經濟利益歸屬作為課稅依據。

4. 被保險人死亡前之投保動機、投保年齡、金額及健康狀況多有不同，且保單多屬客製化保險商品，經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下稱壽險公會) 等意見，均認尚無法就是類案件予以分類或明定判斷標準。若以類型化方式作為課稅事實認定要件，恐過於僵化且無法因應最新型態投保行為，反滋生更多爭議，且使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受到限制。爰具體個案事實有無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仍宜由稽徵機關參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號函送重新檢討之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即帶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及保險給付相當 (或低於) 已繳保險費等〕，就被繼承人之投保動機、時程、金額、健康狀況及保單性質等整體綜合判斷，倘民眾之私法行為不合於立法目的，恐涉濫用法律形式以規避稅負之租稅規避行為。
5. 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既係為尊重要保人

訂定契約當初照顧受益人之本意，爰給予賦稅優惠應合於家庭經濟或照顧遺族需要之立法目的，且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已訂有「身分扣除額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及「1,200 萬元免稅額」規定，得適度保障遺族生活之所需，為避免民眾藉保險商品規避遺贈稅，有違租稅公平，宜衡酌受益人生活所需及社會經濟狀況訂定妥適之不計入遺產總額標準，以達照顧被保險人家屬生活之意旨並維護租稅公平。現行該條款未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訂定上限規定，致有心人透過該條款將大量之應稅財產轉換為免稅財產，形成租稅漏洞，目前雖得依實質課稅原則規定辦理，惟外界時有規範不夠明確之爭議。為根本解決問題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課稅制度，長期似宜循修法途徑修正上開遺贈稅法規定，即參採日本增訂「得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上限金額限制」規定，至具體上限金額屬立法政策範疇，允宜洽詢金管會、稽徵機關及相關公會實務意見，俾落實保險制度並兼顧租稅公平。

6. 考量所得稅與遺贈稅間存在補充關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研議時，學界及稽徵實務有以該條例作為遺贈稅制補強之倡議，爰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之，俾使納稅

義務人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並適度防杜遺贈稅等之規避。倘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參採日本稅制之做法，修正增訂死亡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限制，以落實該條款之立法目的及維護租稅公平，則修法後超過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將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且現行保險生存滿期給付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者，自 98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以降，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已臻明確，則部分案件可能因保險給付金額較高而發生同時課徵遺贈稅及所得基本稅額情形。復鑑於最低稅負制為所得稅之補充稅，具所得稅性質，倘同時課徵，似有違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精神。

(二) 研究建議

1. 釐清法律適用，加強租稅宣導

自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送各地區國稅局，就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參酌相關案例參考特徵辦理，並將相關案例及參考特徵登載於機關網站加強宣導；並於同日函請金管會將該等案例及參考特徵轉送壽險公會於網站中登載，及保險商品簡介、廣告文宣中納入相關警語或案例，提醒保險從業人員及消費者避免相關稅務風險或從事類似

之保險規劃，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金管會為確保保戶權益，復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16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對疑似非親簽、密集投保、高齡、重病、高額、主動投保、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關係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分、職位或職務及投保意圖等情形之保件，訂定核保準則之規範。自此，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核課遺產稅之行政爭訟案件已大幅下降，洽據金管會表示亦未接獲保戶就參考特徵表示異議。又為利徵納雙方依循，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號函送重新檢討之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供參考運用，爰為維繫徵納和諧，釐清法律適用並據以加強租稅宣導確屬重要。

本研究分析我國人壽保險相關課稅規定適用情形 (如變更要保人或指定受益人之滿期給付等所涉贈與稅徵免、指定受益人之死亡給付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所涉遺產稅徵免)，如能將該章之研究結論透過持續性之租稅宣導，曉示納稅義務人及保險從業人員，避免投保或規劃是類保險商品，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並落實保險制度及兼顧租稅公平。

2. 建議修正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

現行對於民眾藉生前異常投保，將大量應

稅財產轉換為死亡保險給付之免稅財產，形成租稅漏洞，雖得依實質課稅原則規定辦理，惟外界時有規範不夠明確之爭議，為根本解決問題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課稅制度，長期似宜循修法途徑參採日本稅制規定，增訂「得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上限金額限制」規定，爰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其總價值在〇〇萬元以下部分。」

為免納稅義務人整體稅負過重，尚有賴未來持續研究調和遺贈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關係 (如透過發布函釋鬆綁現行法規或適時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等)，俾進一步優化保險課稅制度。

關鍵字：遺產稅、贈與稅、實質課稅、租稅規避、人壽保險、保險給付、要保人變更、要保人死亡、保單價值準備金

甲等獎

壹、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成長之財稅政策

(研究報告總字數：94,453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研究人員：楊濛徽、魏郁倫、朱紀燕、陳珮瑜、周杰穎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小企業向為各國促進經濟發展及穩定社會就業之重要力量，隨著近年經濟自由化、產業全球化浪潮興起，全球經貿情勢瞬息萬變，各國中小企業囿於規模及體制，面臨經營困難及成長停滯困境，OECD 研究發現其會員國之中小企業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所創造就業機會多屬低生產力之非專業性勞務，導致薪資長期停滯，且與大型企業薪資差距日益擴大現象，爰有關中小企業技術變革力、勞動生產力及商業經營可續性等議題受到各界關注。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支柱，中小企業家數占比接近 98%，吸納全國近 8 成之就業人口，勤奮、靈活、效率、顧客導向等特質，對我國經濟穩定成長與永續發展及創造就業具重要貢獻。惟其研發經費相對不足，人均生

產力受限，導致營業淨利低於大型企業，長期平均薪資未能顯著提升，亟需有效提升勞動生產力，精進生產技術，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

創新係提高生產力關鍵，亦是促進產業成長驅動力，如何掌握當前大數據、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日趨普及之契機，有效運用政府政策挹注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動能，協助其轉型升級，並維續競爭優勢，達成永續成長目標，為各國政府重要課題。本研究目的係就鼓勵創新成長面向，蒐集國際組織建議，聚焦研析主要國家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成長之租稅及非租稅政策，探討我國現行財稅措施，進而提出建議，俾為我國未來檢討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首先簡介國際間中小企業發展情形、經濟貢獻及促進中小企業永續經營之協助措施類型，接續研析各國政府運用財稅政策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發展理論基礎，及相關租稅與非租稅政策之國際趨勢，復蒐集分析選樣國家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採行之財稅措施，同時檢視我國實施之相關政策，從而借鏡國際經驗研提相關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各國政府致力協助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以提高勞動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帶動其永續成長能力

中小企業係各國經濟及就業重要基石，惟其經濟規模較小、研發量能不足，近來面臨全球經貿情勢快速變化，人均生產力無法有效提升，侷限於生產力及薪資水準較低之產業，產生經營困境，爰各國政府致力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挹注其研發創新動能，期透過技術提升推高生產力，進行數位轉型，創造較高產業附加價值，帶動其永續成長能力。

2. 以租稅優惠措施扶持中小企業成長，效果尚難論斷；促進研發、投資及創新之租稅優惠，具鼓勵中小企業從事相關活動政策效果

OECD 等國際重要經濟組織相關研究文獻指出，促進中小企業成長能為整體經濟創造價值，有關資訊不對稱造成市場失靈、相關稅法規定阻礙中小企業成長及投資等理論，支持政府提供特別租稅優惠措施扶持中小企業。惟另有研究發現依企業規模訂定租稅優惠，將使具培植潛力及缺乏競爭力之相同規模企業共同使用政府資源，甚至驅使企業為適用租稅優惠而選擇維持規模不擴張或縮小規模，造成租稅扭曲及無效率，爰租稅政策應保持中立性，以維持政策效率及確保政策效果。

至有關促進研發、投資及創新之租稅優惠，相關研究發現具鼓勵企業從事該等活動政策效果，且小微企業受惠程度較中型企業為高，惟

各項租稅優惠措施須為必要之合理規範 (如訂定稅額抵減上限)，並明定實施年限，避免過於浮濫導致政府資源浪費，造成巨額稅收損失卻未達預期效益。

3. 非租稅政策於鼓勵中小企業創新成長扮演重要角色

政府體制、資金協助及專業培訓等非租稅政策於鼓勵中小企業創新成長扮演重要角色，依 OECD 會員國實施經驗發現：政府制度及法規完備為影響企業 (包含中小企業) 創業投資重要因素之一；資金協助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發展具正面影響，且企業財務結構體質與其從事研究發展及新創活動投資程度具高度相關；另培訓媒合中小企業專業人才，並提供其於不同發展階段所需經驗、技術及相關能力亦為協助中小企業擴大規模、產業轉型及增加生產力之關鍵因素。

4. 選樣國家採行租稅措施主要為降低中小企業所得稅稅負，及獎勵研發、投資與創新等租稅優惠措施

選樣國家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採行租稅措施係以降低中小企業所得稅稅負，及獎勵研發、投資與創新等租稅優惠措施為主：

(1) 採降低所得稅稅負，扶持中小企業成長之國

家，以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為代表，渠等採行之租稅措施主要可區分為適用優惠稅率、放寬虧損扣除規定及減免應稅所得或應納稅額 3 種類型。

(2) 促進研究及人力發展租稅措施多採相關支出抵減稅額或自稅基減除方式，包括研發支出抵減稅額、研發費用加成減除、研發設備費用化及研發支出抵減薪工稅等型態，並以採稅額抵減方式之國家數最多。

(3) 有關鼓勵設備及及技術投資租稅措施，選樣國家多採機器設備等資本投資加速提列折舊或於取得當期 100% 認列費用，部分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亦有稅額抵減措施。

(4) 於增進創新創業動能租稅措施，可區分為提供投資者或新創公司租稅優惠，前者又可區分投資者之投資金額得抵減應納稅額或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及投資者處分股權相關租稅優惠 2 種類型。

5. 選樣國家採行非租稅措施以資金協助為主，政府體制及專業培訓面向亦有相關措施

選樣國家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成長之非租稅措施以資金協助為主，大致可區分為補貼補助、融資貸款及投資基金等：多數國家採直接補貼補助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實施融資貸款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考量中小企業

籌資較為困難，以政府資金直接投資或配合私部門投資，扶植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至政府體制或專業培訓面向，選樣國家透過舉行創新發展競賽、提供專業諮詢及人才媒合培育，及簡化行政作業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

6. 我國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提供渠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考量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命脈、國內產業骨幹，為協助渠等改善經營環境，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下稱中小企業條例) 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發展設備加速折舊」、「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復於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產創條例) 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提供「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實質投資免加徵未分配盈餘稅」等功能性租稅獎勵措施，促進產業創新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7. 我國於政府體制面、資金協助面與專業培訓面三大面向，多元協助中小企業自立成長，促進

渠等健全發展

我國透過多元非租稅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自立成長：政府體制面，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優化中小企業法制環境；資金協助面，提供低利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研發創新補助及其他多元籌資方案，支援中小企業財務需求；專業培訓面，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企業主、高階主管及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期以全方位支援措施，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二) 研究建議

1. 針對中小企業特性，訂定符合渠等需求之租稅優惠政策

我國中小企業條例提供專屬渠等適用之租稅優惠，產創條例復訂定多項租稅獎勵措施，惟中小企業規模較小，研發程度較低，且財務結構體質相較弱勢，該等租稅措施是否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使其實際受惠尚須進一步審慎檢視。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為例，中小企業條例與產創條例均提供相同優惠待遇，中小企業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活動僅需達「一定創新程度」(無須達適用產創條例需具備之「高度創新」) 即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惟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相對較低，前開租稅措施獎勵效果有限，又實務上中小企業財務制度及會計帳簿較不完備，列報研發費用之帳

簿憑證有其困難，影響申請適用意願，爰宜就中小企業特性，訂定符合渠等需求之租稅優惠政策，以達政策目標。

OECD 報告指出，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係各國最常運用租稅獎勵政策，建議得透過提高中小企業之投資抵減比率、簡化其適用租稅優惠要件及申請程序，或提供獎勵其與學研機構及中大型企業合作創新研發之租稅優惠等方式，增加中小企業創新發展之誘因；另 OECD 亦表示，直接提供中小企業研發活動補貼補助，相較租稅優惠措施，更具政策效果。

2. 整併現行租稅優惠措施，落實實施成效檢討評估機制

我國於中小企業條例及產創條例提供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惟部分項目有重複規範，宜就功能性相同之獎勵措施進行整併，俾利徵納雙方依循，避免納稅義務人混淆適用。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於該二條例均有規範，其適用主體或申請程序等事項固然有別，租稅優惠實質內容卻為相同，似得整併於同一條例，並授權子法規依不同企業規模訂定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等相關事項，避免重複規範，不利納稅義務人瞭解遵循。

按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公 (發) 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依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業於其機關網站公開各項稅式支出項目實施成效報告，宜適時就實施成效評估結果審視租稅優惠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本效益，檢討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3. 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租稅政策，檢視政策之有效性

我國透過多元非租稅政策提升行政效率，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協助中小企業籌措資金，支持其於各階段生命週期所需財源，並支援中小企業取得技術及培育、留攬人才，惟各項措施係多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資金協助措施為例，政府出資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國際貿易局 (下稱國貿局)、商業司與技術處等均有辦理中小企業優惠貸款；金融機構協助部分，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其他商業銀行亦有類似專案，爰經濟部宜就產業需求詳予考量，盤點各機關部會主管政策工具，檢視其有效性，以獲最直接且最具效益之政策效果。

4. 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重組供應鏈

及數位轉型，強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2020 年美中貿易糾紛尚未停歇，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下稱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與產業供應鏈，政府宜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開發多元生產基地及替代生產原料，重整渠等供應價值鏈，並掌握疫情加速產業數位化需求契機，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如數位電子商務、遠距消費交易及電傳勞動形式等)，提升產業價值，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關鍵字：中小企業、創新、財稅政策、租稅優惠、非租稅措施

貳、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性別薪資差異情形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20,711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人事處
研究人員：侯順耀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動機緣起於研究者於蒐整本部所屬事業性別資料時發現，過去文獻甚少報告關於國營事業性別與薪資的統計分析資料。根據方俊德 (94)、徐美等 (95) 分析 67 年至 102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發現，男性在製造業工作較具優勢，因此製造業性別薪資差距幅度最大；女性則在金融保險業相對於男性較具優勢，因而在金融保險業性別薪資差距幅度最小。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與生產事業機構恰屬金融保險業及製造業，是否有類似情形值得探究。基上，本研究主要目的係瞭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性別薪資差異情形，並嘗試探討可能成因及現象，據以提出未來改善薪資差距建議方向，作為未來提升相關機關或事業善用兩性人力資源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研究對象：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類型，可分為金融

事業機構與生產事業機構二大類型，整理如下：

1. 金融事業機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證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人壽)、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保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下稱輸銀)。

2. 生產事業機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灣菸酒)、財政部印刷廠 (下稱印刷廠)。

(二) 資料蒐集項目：為瞭解各事業性別薪資現況及差異情形，請各事業提供 104 年至 108 年間，不同性別之員工人數、各層級主管人數、平均年資、各職等人數、薪資及獎金平均數、薪資四級距人數、薪資四等分中位數人員薪資等資料。

(三) 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法

依據研究背景和動機蒐集、彙整與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網站瀏覽，瞭解國內外性別薪資差距現況及產生差異原因相關理論，逐步建構研究過程所需理論依據與論證基礎。

2. 問卷調查法

鑑於薪資等人事資料係屬各事業內部資料，無法取得原始資料，爰本研究係將前開資

料收集項目製作調查表，以半結構性問卷進行調查，發送上開研究對象查填問卷提供統計數據，如人數、平均數及中位數等。

(四) 資料分析方式

1. 運用描述性統計，瞭解財政部所屬各事業不同性別間，在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職等、月平均薪資及獎金之分布及差異情況。進一步就財政部所屬事業月平均薪資 (含獎金) 與國內相關產業以及與主要國家 (美國、日本及歐盟) 金融保險業及製造業進行比較。
2. 進行迴歸分析，針對不同事業男性與女性 104 年至 108 年薪資變化情形，分析各事業男性與女性在薪資變化差異。
3.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不同事業男性與女性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薪資水準，是否具備顯著性差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本研究運用各事業機構提供統整數據進行描述性統計、迴歸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探討各事業機構不同性別間薪資差距情形，變化程度，摘述主要結果如下：

1. 以 108 年度基本薪資資料觀察，有過半數 (5/9) 事業機構男性薪資高於女性：臺銀證券 (15.8%)、臺灣金控 (8.4%)、土銀 (3.6%)、臺銀保經

(2.1%)、臺銀人壽 (3.2%)；4 家事業女性薪資高於男性：臺灣菸酒 (5.1%)、輸銀 (4.2%)、臺銀 (2.1%)、印刷廠 (0.2%)

2. 以 104 年至 108 年基本薪資平均數資料觀察，則有 6 家事業女性薪資高於男性：臺灣菸酒 (5.3%)、臺灣金控 (4.3%)、輸銀 (1.4%)、印刷廠 (0.5%)、臺銀 (0.2%)、臺銀人壽 (0.1%)；有 3 家事業機構男性薪資高於女性：臺銀證券 (14.9%)、臺銀保經 (6.5%)、土銀 (4.7%)。
3. 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視發現，臺銀證券、土銀及臺灣菸酒男女性薪資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其中臺銀證券及土銀男性薪資高於女性，臺灣菸酒女性薪資高於男性。其他事業雖有差異，但未達顯著水準。
4. 有關男性薪資顯著高於女性的臺銀證券與土銀，推論可能是該二公司男性之年資、職等與擔任主管職務情形皆高於女性，導致男性薪資高於女性。
5. 迴歸分析 104 年至 108 年基本薪資資料得知，除臺銀外之 8 家事業，男性基本薪資隨年度變化而變化的程度大於女性薪資的變化情形。臺銀則是女性薪資隨年度變化而變化的程度大於男性。
6. 事業機構仍存有性別不平等現象，間接影響性別薪資：

(1) 主管職務仍以男性較具優勢

財政部所屬 9 間事業機構僅 3 家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惟有 5 家事業男性主管人數高於女性。以女性主管較高之 4 間事業中，亦有 2 家女性主管占比低於全公司女性比例。此種情形顯示，財政部所屬事業主管職務仍以男性較具優勢，而擔任主管職表示具有較高之職等，取得較高薪資。

(2) 女性升遷至高階主管職務仍存有阻礙

財政部所屬 9 間事業機構各事業高階主管職務仍以男性為主，在 6 家以女性員工為主的事業機構中，有 5 家事業女性高階主管比例低於半數，1 家與男性占比相等。此外，除臺銀人壽外，其餘 8 家事業機構高階主管女性占比均低於全公司女性比例，幅度高達 10% 至 38%。顯示在各事業機構中，女性在升任高階主管職務時仍存有阻礙。

(3) 生產事業評價職位人員有性別化分工現象

臺灣菸酒與印刷廠男性占比分別為 80% 與 58%，且高工等職務男性占比甚至更高，臺灣菸酒與印刷廠高工等 (9 工等及 10 工等) 男性占比分別為 98% 及 69%。根據印刷廠表示，此部分主要係因該廠為製造業，印刷技術及機械工程人才需求較大，此類人才通常男性較女性比例稍多。男性同仁較熟悉機械

操作，且男性學歷較女性普遍為高，是以，資深男性擔任機械性及技術性工作，而女性則為單純操作工作，故有所差異。本結果與過往學者研究科技職場存在性別化分工 (機器和電腦屬於男性之工作，單調、無意義重複的工作屬於女性之工作) 情形相符。

(二) 研究建議

1. 提供女性資源，降低女性家事與照顧負擔；重新審視升遷制度，消除其中對女性的不利因素

就臺銀證券及土銀較嚴重之性別薪資差距現象，進一步分析發現該二公司男性年資與職等均高於女性。女性平均年資低於男性，可能原因有許多，其中女性因為負擔主要家事、家庭長輩或幼兒照顧工作需要暫時離開職場可能是重要因素，建議公司應設法降低女性員工照顧家庭成員工作之負擔，例如以特約或自辦方式提供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之托育服務，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幫助女性與家庭成員溝通以更公平方式分攤家事與照顧工作。

在女性平均職等低於男性部分，公司內得否升等與升遷，除年資因素外，尚涉及雇主或組織之評核與制度設計，建議可從升遷制度著手，公司重新審視並排除現行升遷制度可能對女性不利之因素，從而減緩薪資差距情形。

2. 高階主管培訓與養成相關計畫應重視女性

財政部所屬事業主管職務仍以男性較具優勢，且在高階主管職務存有玻璃天花板現象，建議除重新審視升遷制度，各事業在主管人才，尤其高階主管人才培養之相關計畫應納入女性觀點，降低其中對女性不利因素，如女性在高階主管係屬少數，可能更傾向採取風險趨避做法，而無法充分發揮潛力。

此外，清楚列出擔任具發展性職位所需具備能力及公開衡量人才潛力方式，說明哪種經驗最能提升個人潛力，也有助於女性爭取擔任高階主管。

3. 打造更具包容性與職場友善的企業文化

為突破企業內對女性隱微偏見、歧視或阻力，事業應該定期與員工溝通，讓所有員工都能瞭解性別組成多元化對公司價值與公司對前揭價值重視程度；表彰優秀女性主管，作為女性員工典範；鼓勵女性員工、女性主管組成社群，形成互相支持力量。

另外隨時關注有助於女性福利之最新研究、協助女性與雇主協商能兼顧生活及組織績效要求之工作安排，也有助於打造更具包容性與對女性友善之企業文化

4. 消除工作分派與職務培訓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根據本研究發現生產事業評價職位人員有性別化分工現象，男性擔任機械性及技術性工

作等較具專業與發展性工作，而女性則為單調重複操作工作，導致職涯發展受限。要翻轉前揭性別分化現象，公司可以為女性開設機械性及技術性工作等過往被視為男性工作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或鼓勵女性員工訓練進修學習此類課程，並在工作分派上，提供完成訓練之女性員工有辦理相關業務機會。

關鍵字：性別薪資差距、國營事業薪資

叁、我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規範之探討

(研究報告總字數：63,302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研究人員：呂姿慧、李德勝、邱美鈴、張簡宏英、王華德、游佩珊、林嘉貞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公益彩券之發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財政部爰於 88 年直接指定臺銀擔任發行機構。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已公開辦理三次發行機構甄選，並依甄選結果分別於 90 年指定台北銀行 (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94 年及 101 年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發行機構，負責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鑑於本 (第 4) 屆公益彩券發行權將於 112 年屆滿，且最近一次發行機構甄選規劃始於 100 年間，迄今已近 10 年，為因應當前及未來彩券產業發展，似有檢討之必要。本研究除通盤檢討我國發行機構甄選作業，並就未來甄選可能遭遇議題，參酌國外體例及各界意見，提出我國下 (第 5) 屆辦理甄選發行機構之建議，期能有助於未來彩券之發

行與管理，並健全彩券產業發展。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首先藉由我國彩券發行現況之檢討、蒐集與我國甄選作業相似國家之規劃情形及參考以往我國甄選發行機構之相關經驗，透過資料綜整及比較異同，作為我國研擬彩券發行管理制度之借鏡。另就經銷商權益及回饋金制度變革等議題，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洽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及經銷商意見後，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未來研議甄選公告之參考。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第 6 屆經銷商宜全數重新遴選

依據我國往例，每屆發行期間屆滿，經銷商應全數重新遴選。經以問卷調查專家學者、社福團體及現任經銷商意見，多數支持維持以往作法，於發行期屆滿後全數重新遴選。

2. 發行機構允宜進一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

公益彩券發行旨在增進社會福利，惟彩券具博奕性質，完善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除有助於提升彩券公信力及銷售，亦可使彩券產業發展更加健全。爰建議未來於遴選公告明定發行機構應設置投注成癮防治專線，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

3. 公益彩券回饋金制度宜重新檢討

回饋金制度自實施以來，各界就回饋金之

運用及管理有多項建議，包含監察院認為財政部應檢討及評估回饋金現行用途項目及分配方式、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建議將回饋金應全數併入盈餘使用，與不贊同財政部運用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顯示回饋金制度實有重新檢討精進之必要。

4. 下屆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仍以維持現行 10 年為宜

考量發行期間長短雖與我國銀行參與遴選意願呈正相關，惟過長之發行期間恐衍生經營效率不彰問題，不利彩券銷售及盈餘創造，亦有變相延長未取得經銷商資格之弱勢族群，等待就業之空窗期，恐有失公允。

5. 辦理甄選作業時程應與本屆相當，給予發行構機足夠之建置期間

經參考歷次甄選作業經驗，及預為因應評選爭議等突發事故，建議財政部辦理下屆發行機構甄選作業時程，至少應與本屆相當，以確保下屆發行機構甄選作業之品質，並利發行機構順暢銜接相關發行業務。

(二) 研究建議

為因應經銷商反應房租水準日益提高訴求，未來財政部似可責請發行機構就其研訂之經銷商銷售處所條件規定，除基於公共安全、為防杜未滿 18 歲者購券，應與中小學維持一定距離及符合相關法

令規範外，可考量放寬銷售處所地點及面積等條件，以減輕經銷商房屋租金負擔，亦可避免衝擊彩券之銷售。

關鍵字：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

肆、財政部促進債券市場活絡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66,295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研究人員：黃勤文、蔡淑齡、陳怡臻、徐振文、賴佳華、
方裕僊、謝文軒、洪婉婷、李奕碁、江若妘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中央銀行 (下稱央行) 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資本市場資金充沛，呈現低利盤整環境，利率波動幅度縮小，壓縮債券市場交易商獲利空間，交易商進而減持交易部位，影響整體債券市場成交量不振，交易量日均值自 97 年 3,925 億元下降至 108 年 1,864 億元，交易量持續萎縮。公債年度發行量雖僅占整體債券市場發行量 2 成 5，惟觀察市場中公債交易比重均持穩於 6 成左右，顯示公債為債券市場交易之主要券種。

債券市場成交量持續萎縮，導致市場流動性不佳，影響債券市場長遠發展。依 Hotchkiss(2017) 指出債券發行規模及流通年數，係交易量最具經濟意義之影響因子。另外，Weigerding(2019) 指出初級市場債券發行量對次級市場流動性具影響力。此種「發行量對流動性之效果」隨發行量增加而增加；隨條件類似之債券流通數量增加而減少。

欲促進債券市場活絡，除進一步增加債券發行量外，另可創造利差操作空間，提升債券投資者收益，進而促使交易商提高交易部位。爰本研究欲探討以政府公債為政策工具，研析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之可行措施，包括透過「增加政府公債發行量」及「創造公債利差操作空間」等 2 個面向，以擴大債券市場交易量，達到活絡債券市場目的。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文獻分析法

蒐集國內外文獻及統計數據，運用歸納法研析問題，尋求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之解決方案。

(二) 問卷調查法

透過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專家方式，蒐集業界及地方政府意見，尋求解決方案。

1. 透過問卷及實地訪談 5 家重要中央公債交易商，瞭解目前公債年期配置，對中央公債交易商投資公債之資產配置影響，並蒐集未來公債發行政策調整意見 (包括增加政府公債發行量、辦理公債買回等議題)，期透過實地訪談增加與市場對話的深度與廣度。
2. 鑑於我國地方政府僅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有發行公債經驗，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研析 22 個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發行公債意願之影響因素，俾供未來其他地方政府發行公債參考。

(三) 實際洽詢法

為多方瞭解擴大債券發行規模方式，除蒐集國外發行合併公債經驗外，更透過電子郵件與具有合併發行聯邦州公債經驗之德國聯邦金融局投資人關係主管 Johannes Schultz 聯繫，進一步瞭解發行合併公債之制度及發行過程，以及該債券之政策目標、信用評等、優缺點及未來發行合併公債計畫等問題，俾研析我國合併發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可行性。

(四) 統計分析法

運用財政部過去發行公債歷史資料，就公債種類、加權平均得標利率、發行期間等因素進行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檢視不同公債類型對其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之影響程度，俾供未來研議合併發行公債之可行性及接受度參考。

(五) 研究範圍與限制

資本市場包括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整體債券市場又區分為債券發行前之期前市場、初級發行市場、次級交易市場及期貨市場，而財政部於債券市場中扮演之角色僅為債券市場發行者之一，囿於資料取得及研究時程限制，爰本研究僅就公債市場進行探討，並以公債發行主管機關之角度研擬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之可行方案。

為健全整體債券市場發展，其他債券活絡改革宜由金管會、央行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債券主管機關 (構) 進一步研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針對公債市場交易不活絡現況，歸納為公債發行規模不足及不具利差兩大可能因素，嘗試透過「量」及「價」二面向討論擴大市場交易量，綜整研究結論如下：

1. 「增加量」部分

(1) 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自償性經費需求

財政部發行中央政府甲類 (非自償性) 及乙類 (自償性) 公債，目前除持續發行甲類公債外，可另就目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已存在之自償性經費需求，由借款方式改為發行乙類公債，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自償性預算需求，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建議優予考量發行乙類公債籌措經費。

(2) 不同預算別合併發行公債，擴大公債供給量

① 中央政府部分

如甲類公債合併甲類公債，及乙類公債合併乙類公債，實務上均屬可行。至甲類公債與乙類公債合併發行，經本研究以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市場標售及交易似視為同種商品，實務上應屬可行。

② 地方政府合併發行部分

因我國未有地方政府合併發行公債經驗，且地方政府目前因合併發行之行政作

業流程及溝通協調複雜、各地方政府信用評等不一致所生利率評估及經費分攤、各地方政府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不同等考量，尚無發行該等公債意願，現況下欲施行地方政府合併發債仍有困難。

③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併發行公債

本研究提供「德國聯邦州債券」之中央與地方合併發行公債實際案例，可供我國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惟綜合考量該債券對德國聯邦政府信用評等產生負面影響等因素，我國目前似不宜推行中央與地方合併發行公債。

2.「創造價」部分

(1) 增加短年期公債發行量擾動長年期公債殖利率

提高短年期公債發行量，除可提升短年期公債殖利率，同時應可連帶造成長年期公債殖利率上升，進而使公債殖利率曲線上移，創造公債之利差空間。

(2) 部分公債標售改採複數利率標創造公債持有者利差空間

將現行單一利率標改採複數利率標，促使市場上公債得標者因持有成本不同，產生交易動機。

(3) 公債標售辦理公債買回釋出交易價格訊息

藉由辦理公債買回釋出交易價格訊息，使公債市場交易者獲知供給價格與需求價格間可能之差異，進而擾動公債市場價格，促進公債市場交易活動。

(4) 調降公債得標限額，形成價格差異

隨每期公債得標限額調降，將可能使得標交易商人次增加，得標數額下降，心中評定價格上升。依需求理論而言，其實際購買數量較少且預期價格較高，可交易之對象增加，進而誘發交易動機，惟需注意可能造成公債發行收入減少，利息成本上升。

(二) 研究建議

財政部推動活絡公債市場交易之各項措施，除考量資金供給面因素，增加公債市場投資標的，期吸收市場游資，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同時亦必須衡量國庫資金收入與利息支出等資金需求面因素，及對市場可能干擾等實務執行問題。為提升本研究「增加量」及「創造價」方案等開創性思維的可行性，針對法規制度面及實務執行面，提出下列建議：

1. 法規制度面

(1) 有關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具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資金需求，發行乙類公債支應特別預算支應一節，考量現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規定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之還本付息，由

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償付。因此，倘欲以特別預算項目發行乙類公債，宜修訂相關規定以為法據。

(2) 倘未來欲合併發行甲類與乙類公債，宜先與債券主管機關 (構) 及市場面之公債交易商溝通評估，並就可能涉及之修法、公債命名 (如丙類)、細部行政流程等面向詳加研議。

(3) 創造公債利差空間，隱含公債殖利率上升之可能性，將產生國庫利息支出增加問題，而改採複數利率標及調降得標限額亦將變更現行投開標作業，建議除須與業界溝通外，或可從交易較不活絡之公債試行，以降低對國庫及標售作業之影響程度。

2. 實務面：分為可立即推動者及需洽商其他機關 (構) 研議者兩項

(1) 可立即推動者

①鼓勵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

A. 現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借款

經統計 93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各年度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均超過 2,000 億元，惟此項債務之資金需求，多係採取直接向金融機構舉借方式籌資，若將該等資金需求改以

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依據統計結果，近 10 年內 (即 99 年度至 108 年度) 將可挹注市場每年公債發行量約 52%。

B. 盤點中央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之自償性債務舉借案

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自 103 年至 109 年 7 月審議通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額度約 2,931 億元。考量上述自償性債務資金需求倘若由銀行借款轉為發行乙類公債，勢可增加債券市場供給量。

C. 主動函詢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自償性資金需求

主動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自償性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等因素，考量發行乙類公債。

② 鼓勵地方政府發行公債

A. 建議地方政府就發行公債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考量建立完整公債發行機制，透過與經理銀行商議，以降低行政成本及手續費。

B. 由具發行經驗之臺北市及高雄市辦理發行公債業務之研討說明會或中央透過各項場合宣導，俾利其他地方政府靈活運用舉借

工具，提高地方政府發行公債之意願。

C. 地方政府編製自償性經費預算時，確實衡量自有資金機會成本及評估公債利率之高低，以決定發行公債之規模。

(2) 需洽商其他單位研議者

① 公債標售方式由單一利率標改採複數利率標，及調降每一交易商得標限額，均涉及公債標售作業及公債交易商權益之變動，建議試行前應進行市場對話，就法規制度面及實務執行面等議題，與央行及公債交易商溝通協調，以緩解公債標售制度變革之衝擊。

② 教育部轄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分散且數量較小，可請教育部衡酌按年整合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債性舉借需求，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籌資。

(3) 綜合考量

如前所述公債標售改採複數利率標，可增加公債發行收入，並減少利息支出，而調降公債得標限額，則會減少公債發行收入，並增加利息支出，爰兩項措施宜綜合考量，在不增加國庫負擔下辦理。

關鍵字：債券市場、政府債券、公債交易商

伍、統一發票冒(詐)領中獎獎金態樣分析及精進防弊機制之探討

(研究報告總字數：28,343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研究人員：黃佳玉、黃文欣、鄭霖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統一發票給獎制度自 40 年實施迄今，已近 70 年，按營業稅法第 58 條之立法目的，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旨在鼓勵民眾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發揮社會大眾監督功能，達到防止逃漏、控制稅源之目的，同時為養成國民納稅意願、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宣導。

邇來國稅局查獲多起不同型態之統一發票冒 (詐) 領獎金案件，主要係因 108 年以前兌獎作業為「人工作業」，且未建置完善之通報機制，致無法透過資訊系統蒐集、歸納及分析領獎異常資訊，即時查獲獎金冒 (詐) 領情事，因而讓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為防杜不法冒 (詐) 領獎金，爰有必要深入研究分析統一發票冒 (詐) 領樣態特性及精進稽徵實務作業，研擬有效之預警及防弊機制，俾利即時發現不法，確保給獎正確性及公平性。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統一發票制度與營業稅制度密不可分，營業稅之課徵自 20 年迄今已近 90 年，隨著經濟發展趨勢，為加強進銷自動勾稽功能，防杜逃漏稅捐情形，我國將營業人於交易時應開立發票或其他類似之憑證加以制度化，使統一發票成為我國有效控制稅源的重要工具。隨著經濟起飛及商業行為的演進，發票的開立由人工開立逐漸轉向自動化機器開立，到了 89 年間，因應電子商務的發展，網際網路交易型態的崛起，發票開立及取得也逐漸趨向數位化處理。

營業稅法明定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 3% 做為統一發票給獎經費，且該經費為專款專用，隨著營業稅稅收逐年成長，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也逐漸遞增，引起不法人士覬覦。

本研究藉由研究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及現行防弊機制，分析歸納冒 (詐) 領或套取獎金實際案例之類型，再利用 SWOT 分析現行防弊機制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最後研擬解決方案，以改進現行作業疏漏之處。本研究過程包含資料蒐集、分析、作業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及撰寫研究報告等。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結論

1. 統一發票給獎經費逐年增加，財政部為妥善運用該經費增開統一發票中獎組數，致中獎期望值提升，提供有心人士冒 (詐) 領獎金更大誘因。
2. 民眾冒 (詐) 領統一發票獎金之行為雖已存在數十年，惟在 100 年以前大部分屬個人行為，且以偽變造發票號碼為主；近十年來冒 (詐) 領統

一發票獎金案件之數量、規模及手法翻新速度，都快速成長，而且逐步從「個案犯罪」發展為大範圍的「集團犯罪」。

3. 現行防弊機制以事後查核為主，部分防弊措施雖已考慮事前防範，但仍需由人工核判。另對於故意以不合交易常規方式大量蒐集發票以套取獎金之案件，尚無相關法令規範，無法有效遏止。

(二) 研究建議

1. 考量統一發票兌獎已成為民眾生活的樂趣，不宜因為降低冒 (詐) 領獎金誘因而廢除或降低預算減少開獎組數，以避免引發民怨。
2. 為有效防杜有心人士冒 (詐) 領或套取獎金，本研究建議運用稅務資料庫之資訊及科技技術，建立系統風險因子，並設立風險燈號訊息，以利國稅局及代發獎金據點即時查核；又為維護正常交易行為者之中獎權益，就有心人士以不合交易常規方式大量蒐集發票以套取獎金者案件，建議以修法方式遏止民眾套取獎金。
3. 考量以資訊科技為手段，達成財產犯罪目的的犯罪類型越來越多，除建立防弊機制，應加強對民眾教育及宣導，讓民眾瞭解任何冒 (詐) 領情事，國稅局必會追回獎金並移送檢調偵辦，不要以身試法；同時也必須對民眾加強資訊及隱私權教育，不要把有財產性價值或有高度隱

私性內容於網路上分享，以保護自身權益。

關鍵字：統一發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不法冒 (詐) 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陸、進出口貿易統計揭露個別資訊風險之因應機制

(研究報告總字數：38,482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研究人員：吳佩璇、張莉玲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 (下稱貿易統計) 係按貨品及國別彙總，公開於財政部關務署 (下稱關務署) 統計查詢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 及經濟部國貿局亦置於該機關網站。由於公開前述交叉組合資料行之有年，外界已習於使用，兼駐外單位需要，不允許大幅限縮。

貿易統計雖未揭露個別進出口人資訊，惟貨品及國別部分交叉組合可能僅包含少數廠商，致個別廠商進出口情形可能藉由與其他資訊對照而有被間接識別之風險。

關務署統計室多年來陸續接獲廠商反映進出口貿易統計間接公開個別公司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 (如成本)，損害其市場競爭地位，請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7 款，考量個別情況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由於貿易統計為主計總處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8 點列管之應發布統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以主

動公開為原則，惟該法並無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防止間接識別之相關規定。為回應進出口廠商保護個別資訊之需求，避免統計人員陷入爭訟困境，且不損及資訊公開之公益性，爰研提本研究策進作為。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研究方法

由於進出口貿易統計係聯合國規範各國編製之統計資料，因此本研究係藉由研析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政府文件、探討學術文獻，取得相關立論與經驗，整理如下：

1. 統計保密之必要性

聯合國官方統計基本原則、歐洲聯盟理事會第 322/97 號法規及我國統計法，均闡明為統計目的而使用之個體資料應嚴格保密；Duncan et al. (2011) 亦指出個體資料妥善保密有助提升提供真實資料之意願。

2. 資料之可識別性

綜整各國個體資料定義可概分為已識別、可直接識別、可間接識別 3 類 (葉志良，2016)；「間接識別」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定義為需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在歐盟，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統計個體之資料均被界定為「機密資料」。

量化資料格是否具識別風險的方法 (Sukasih, Jang & Czajka, 2012 等)，包括 (1) 門

檻值法則；(2) 主導性法則；(3)P% 法則；(4)P/Q 法則，當一資料格中所包含之統計個體過少或由特定個體主導時，即可能具可識別性。

3. 資料保密之執行

資料保密可透過資料中心實體保護、專門軟體控管及「統計揭露程度控制 (Statistical Disclosure Control，下稱 SDC)」為之 (歐盟統計局、Duncan et al., 2011)，SDC 處理方法包括：(1) 表格重製法；(2) 遮蔽法；(3) 表格調整控制法，意在降低發布資料中統計個體被識別之風險。

4. 資訊保護原則與要件

目前歐盟、德國、英國、芬蘭、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均已對貿易統計實施資訊保護，以「被動保密」為原則，由進出口人提出申請方啟動保護，並以前述可識別性量化方法做為保護要件。

5. 資訊保護方式

各國資訊保護方式特點如下：

(1) 非僅保護個別進出口人之數據。

(2) 盡可能不影響貿易總量值。

(3) 受保護值須避免可反推。

(4) 保護方式視個案所需保護程度而異。

(二) 研究過程

為建立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機制 (下稱資訊保護機制)，關務署統計室於 107 年開始進

行研析，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實施資訊保護機制，辦理事項如下：

1. 提報關務署 107 年業務精進計畫，評估可行性，經審視貿易統計間接識別風險、相關法規、聯合國建議、他國及國內其他統計作法等，認為有採行之必要且應屬可行，爰擬具工作規畫，奉關務署署長核可。
2. 函報財政部統計處擬依聯合國建議採被動式保密，獲回函同意，並囑審慎研議相關作業細則。
3. 邀集主計總處、農委會統計室、經濟部統計處、國貿局、財政部統計處及關務署業務單位召開「研商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事宜」會議，說明進行資訊保護之必要性，取得共識。
4. 由前述機關 (單位) 推派代表，成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委員會」，負責資訊保護政策之審議、申請案件之審查與保護措施之評估。
5. 關務署統計室研擬 7 種資訊保護措施方案，並草擬「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作業程序書」，經第 1 次委員會擇定 1 種方案，審議通過前揭程序書，並陳報關務署署長核定。
6. 規劃並著手進行資訊系統程式修改項目，協調農委會及貿易局配合同步進行，並協助釐清相關事宜。
7. 關務署及外機關相關程式完成後，經函知相關機關 (單位) 及公告訊息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起

實施。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結論

1. 本制度具促進資訊公開與資訊保護衡平性之效益透過以下設計，達成衡平效益：

(1) 被動式保密

相較於預防性「主動式保密」所造成大量資訊減損，本統計按聯合國建議採被動式保密，當進出口人認為貿易統計資料公開有揭露個別資訊之風險，進而造成個別企業之損害時，提出申請方審查是否施以保護，有助減輕實施資訊保護對資訊公開公益性之影響。

(2) 跨機關委員會

委員會納入貨品貿易主管機關及關務署業務單位，俾對保護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3) 資訊減損較小之保護措施

保護措施之選擇，係經綜合考量對各層分類資料完整性之影響、資訊保護有效程度及資訊減損程度，具以下特點：

① 維持各層分類國別資訊完整。

② 不損失貨品合計數。

③ 如保護措施中止，累計期間之單價不受影響。

④ 可避免保護貨品或國別被利用總額間接推得。

(4) 資訊保護專區網頁

關務署於統計查詢網設置資訊保護專區，提供相關說明，以昭公信。

2. 建立政府及商民均可遵循之行政規則

由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無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何防止被間接識別，且國內無前例可參照，僅能參考各國釋出資訊，自行建立被動式保密之標準作業流程，訂定「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作業程序書」，力求符合縝密嚴謹，以建立訴願先行程序，使資訊保護案件之申請、審查、准駁通知及保護措施之適用有所依循。

進出口人則取得救濟其權益之補救機制，如認為貿易統計有揭露其個別資訊之虞，可申請資訊保護作為補救程序。本制度實施後，已有廠商提出申請，並准予保護。

3. 順應國際潮流，避免貿易談判資訊不對等

各國基於維護本國廠商利益，對進出口貿易統計進行資訊保護已為國際潮流，我國統計資訊保護制度之建立有助避免我國因資訊過於透明而不利貿易談判情形。

4. 促進報關文件真實性

國外研究顯示，當資料提供者相信自己所提供之資料能受到蒐集機關妥善保密時，提供真實資料之意願亦會隨之提高，對資料品質有

正面影響。

(二) 研究建議

資訊保護機制為貿易統計編布 72 年以來首度實施，為使資料使用者建立資訊保護觀念，實施初期以單一保護措施為之，再視實施情形及廠商需求，評估並存使用多種保護措施之可行性，審慎漸進實施。

1. 適用高市占廠商之資訊保護措施

目前資訊保護機制採取方式，係處理風險資料格 (risky cell) 中因統計個體數過少而產生之可識別性，以審查範圍內進出口人統一編號數量為審查標準，不以市占率為考量，兼為降低資訊減損，不遮蔽該貨品總量值，當單一廠商占該貨品進口總數極高比重 (如 85%) 時，該高市占率廠商交易資訊幾乎等同被間接揭露，保護力恐有不足。

未來在維持貨品 HS 2 碼、國別及貿易總額不受影響之原則，且資訊系統可行下，可進一步研議特定統計個體主導 (Dominate) 之風險資料格去識別化問題，做為進階保護措施，惟宜審慎避免影響幅度過大及衍生比率訂定爭議。

2. 電子化申請方式

因資訊保護作業涉及多項統計系統之修改，實施初期考量資訊成本之投入及負擔，尚未開放進出口人線上申請資訊保護，未來可視

實際申請情形，評估電子化申請系統開發成本及建置效益。

關鍵字：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被動式保密

柒、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促進環境保護認養機制之作業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80,917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研究人員：梅珍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 (下稱國產署) 執行相關事務，該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對於如何建立一個土地管理政策的良善治理模式站在一個至高點的位置，國有土地規劃利用除需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經濟發展外，更應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因國產署未編制環境保育專業人才，為響應環境保育，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管理國有土地，國產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下稱環保原則)，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育機制 (下稱保育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與環保團體合作，共同守護國有土地環境生態。

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僅完成簽訂認養契約 3 案，顯見前揭項機制執行方式仍有可進步空間，本研究在「公

私協力」理論基礎上，瞭解保育機制建立及各階段執行過程，並從已簽約之 3 案例及訪談過程，蒐集執行邊際土地環境保育機制遭遇之問題及困難，及透過訪談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各環保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尋得精進及簡化前揭機制運作方式，達到多贏局面。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蒐集書籍、期刊、論文及網路資料中，有關國有土地管理、公私協力、環境保護等相關資料，及彙整國產署制定保育機制之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資料，瞭解該署建立該機制之政策方向，次以個案研究法，針對目前已簽訂認養契約之苗栗、嘉義、臺南案例，分析其所遭遇問題及達成效益等，最後以深度訪談法，選取具執行保育機制之國產署公部門人員、潛在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辦理環境保育工作之各環境保護團體 (下稱環保團體)、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擔任國產署審議小組各委員為訪談對象，藉由對案例之觀察分析及訪談內容之統整分析，以利獲得精進前揭機制方式之結論與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公私協力帶來正向管理及保育效益，達到多贏局面

各界對於國產署推動保育機制都抱持正向觀感，國產署透過與環保團體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作為環境保育場域，環保團體提供人力物力辦理環境保育工作，共同加強國有

土地管理及促進環境保育。

2. 受理環保團體申請案件比例偏低，應持續加強推廣

國產署推動保育機制近 2 年期間僅完成簽訂認養契約 3 案，顯示該署現行推廣本項機制措施成效有限，應思考係宣傳管道未發揮成效或提供環保團體誘因不足等問題。

3. 環保團體保育物種棲地非屬邊際土地，可研議放寬適用範疇

目前已簽約認養的環保團體均以保育特定物種及其棲地為主，環保團體認為關注物種棲息區域地上現況相似，惟部分土地非屬邊際土地類型致環保團體無法申請認養，爰應研議檢討放寬邊際土地類型。

4. 環保團體認為申請認養程序繁複，可加強溝通說明

尚未申請認養環保團體均表達有意願認養國有土地，但由於對法規及實務執行方式不熟悉，多認為申請認養程序繁複致遲未提出申請，允宜充分向環保團體輔導說明申請程序，或研議簡化現行行政流程可行性。

5. 與環保團體間初次協力，宜強化溝通協調定位

國產署建立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之環境保育創新機制，雙方對於彼此工作事項尚不熟悉，國產署應再研議如何溝通協調該署及環保團體

定位，讓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瞭解應辦理事項，及讓環保團體與國產署溝通過程更順暢，確實達成環境保護效益，避免違規使用等情事。

(二) 研究建議

1. 提供多元管道加強本項機制推廣及宣傳方式

(1) 建議於國產署網站建置業務專區，並於首頁設立快速連結按鈕，除現行已提供資訊外，應建置業務聯絡窗口資訊，並研議是否製作宣導影片及設計認養案例分享專區，請環保團體定期於專區更新最新環境保育活動。

(2) 建議應分區舉辦說明會，由國產署介紹網站資訊及實務執行細節等，並邀請已認養的環保團體分享申請歷程及認養期間環境保育成果，讓更多環保團體認識本項機制。

(3) 環保團體間有溝通管道或關注彼此資訊，建議國產署洽已認養之環保團體協助透過其 Facebook 粉絲專業或口頭方式宣傳，由已認養的環保團體發酵給更多其他環保團體，串連環境保育效益。

2. 研議檢討現行邊際土地類型定義及篩選方式

(1) 現行山區類型條件造成環保團體認知疑慮，及現行埤塘類型篩選條件係按現況認定，無圖層或特定條件致篩選困難，建議國產署應再予檢討山區及埤塘類型邊際土地篩選條件，提升篩選邊際土地資訊效率。

(2) 環保團體發現部分土地非屬邊際土地類型致無法申請認養，建議修正環保原則，研議檢討邊際土地類型放寬可行性，將生物熱點及環境敏感區位與配合國土保育等國家重要政策所涉土地，納入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類型。

(3) 國產署現行每半年更新邊際土地清冊資訊予環保團體，環保團體需就清冊內土地標示逐一查詢比對確認土地位置費時，建議國產署提供 KML 圖資檔予環保團體套疊分析。

3. 建立溝通管道即時瞭解及回報國有土地現況

(1) 為利環保團體洽詢邊際土地環境保育機制土地位置及執行細節等，建議國產署應建置各分署及辦事處業務專責聯絡窗口，提供聯絡人員名稱及電話，提升環保團體聯繫便利性。

(2) 環保團體對於土地標示及界址範圍認知有限，為利後續環保團體通報國有土地問題，建議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提供認養土地圖資予環保團體，說明清楚土地標示分布及範圍，並由各分署及辦事處簽約時確認後續聯繫管道，節省溝通時間及加速處理程序。

4. 指引申請認養方式及新增誘因提升認養意願

(1) 因環保團體對於認養計畫書撰寫相關行政作業可能造成前揭團體怯步，建議國產署制定

認養計畫書範本，提供標題架構，再由各環保團體依認養土地個案撰寫內容。

(2) 國產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研商國有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涉生態爭議之處理方式會議，已處理環保團體擔憂認養土地隨時被光電業者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疑慮，建議國產署後續亦應適時瞭解環保團體管理土地的困難處，研議提供協助之措施，以提升認養誘因。

(3) 為公私協力順利運作，建議國產署可以配合認養年期，每 6 年舉辦環保團體認養國有土地交流會活動，由環保團體分享認養期間工作及成果，並可由國產署頒發獎狀方式公開表揚，肯定環保團體作為。

5. 舉辦內部教育訓練等分享本項機制執行歷程

因本項機制執行期間尚短，為加強各分署及辦事處對於法規規定及實務執行的瞭解，建議國產署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應協助及審查事項，並由已簽訂認養契約的辦事處分享與環保團體各階段互動情形，讓各分署及辦事處熟悉行政程序及瞭解環保團體可能產生的疑問，節省審查作業時間及有效與環保團體溝通。

6. 簡化修正審查認養計畫書程序節省行政時間

建議整併二次審查及修正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請審查委員充分表達修正意見並決議應

修正事項，經環保團體修正後，由國產署確認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即同意提供，無須再次請審查委員確認，簡化審查流程。

7. 加強查核及管考方式避免國有土地違規情形
   (1) 為瞭解環保團體後續認養期間具體工作事項，建議認養計畫書應納入經營管理目標、工作項目、營運所需人力配置、經費來源規劃及成果效益等內容，供審查環保團體適宜性及後續查核環保團體執行情形參考，亦讓環保團體明確知道未來工作事項及目標，以利達成環境保育目的。
   (2) 建議修正環保原則規定，將經政府機關核准成立且以環境保育為宗旨的團體均納入申請人資格條件，至放寬申請人資格擴及各級政府機關等，因初期尚不明確執行成果效益，建議後續再評估擴大開放的可行性，惟仍應注意本項機制目的，限制為環保相關單位。

關鍵字：國有土地管理、邊際土地、公私協力、環境保護、環境治理

捌、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問題與精進方式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41,222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研究人員：李亞蒨、呂秀慧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有土地為國家珍貴且重視的資源，如何開發利用及經營管理國有土地，需考量眾多因素，以往以標售、讓售方式提供民間開發，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土地價格逐漸上漲，易遭質疑賤賣國有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使用權供民間業者開發，有效經營運用，創造資產價值，為當前國有土地活化重要方式之一。

為拓展地上權市場，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下稱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課予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一定之義務與負擔，得同意地上權人辦理一部讓與。國產署南區分署於高雄地區地上權每年均有穩定標脫宗數，隨著一部讓與案件日益增多，實務作業產生之問題將逐年增加，據推案建商分析，所推地上權建案因低於區域房市價格，購

屋族負擔較輕，且分算後各分戶租金金額並不高，才能構成吸引民眾購買地上權產品，促使地上權住宅市場交易活絡。考量一部讓與制度自 102 年推行至今達 7 年，且就一部讓相關規定未再有增修，又現行個案存續期間最長 70 年，實有必要就一部讓與現行實務執行情形進行一個綜合性分析，並進一步研擬後續改善建議，作為日後精進一部讓與制度之參考依據。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問題與精進方式，透過相關地上權相關研究、法令、論述、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等管道蒐集地上權過往研究成果之相關資料，進一步進行歸納與彙整，並就現行國產署南區分署實務案例辦理情形及精進作業方式進行分析，從而確立研究課題，進一步再提出未來展望。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現行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作業遭遇問題如下：
   (1) 地上權人有買賣交屋、貸款、申辦登記等時間壓力，機關如何兼顧落實及加速審查核發同意，及因應後續之履約管理。
   (2) 得標地上權人質疑契約約定一部讓與賦予無償委託管理制度不合理。
   (3) 地上權不可分割。

(4) 地租繳付方式。

(5) 地租爭議提付仲裁。

2. 為解決遭遇之問題，國產署南區分署精進作業方式，包含訂定各類型轉讓案件審查表及定型稿、強化與受讓人溝通瞭解委託管理制度、提供預繳地租方式、解決地租爭議提付仲裁案件遭遇之轉讓疑義等，藉由該等精進作業方式，避免審查案件作法不一致、減少錯誤發生、提升作業效率，並解決相關疑義，未來可將精進作業方式擴散國產署各分署。

3. 透過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問題分析，提出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一部讓與之精進作業方式，並就精進作業方式作效益分析，結論如下：

(1) 實務執行上尚無委外辦理一部讓與等相關作業之需求

部分研究文獻建議國產署可透過委外方式，由市場競爭機制，篩選更好之委託管理廠商、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或透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架構進行管理，負責處理地上權一部讓與後之相關履約管理事宜，減輕後續管理負擔，惟考量辦理一部讓與需審視內容繁多，且後續同意轉讓後需至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如審視不周全發生登記錯誤，將難以彌補，且可能造成承購地上權住

宅之民眾權益嚴重受損，故倘委外辦理一部讓與等履約管理作業，難以確保委外廠商審視資料之嚴謹性及正確性，且後續執行機關需抽驗或檢查資料正確性，亦需花費人力及時間辦理。藉由現行已訂定定型化之作業方式，已可讓一部讓與作業能加快速度及更周全方式審辦案件，且收租上透過無償委託管理契約由原得標之開發業者全權處理，並協助印製辦理一部讓與之契約，實務執行上已無重大困難無法處理之情，故透過前述定型化作業方式，不僅效率高，亦不需再另外支出委託管理費用，避免再增加國庫支出。

(2) 無償委託管理契約仍有存在之必要性

本研究認為賦予地上權原得標之開發業者管理責任，可避免建商等開發業者利用國有土地蓋屋獲利，不必負擔地上權人法律責任，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問題，且透過無償委託管理之制度，亦讓原得標之開發業者與承購地上權住宅之受讓人有一層緊密之關係，開發業者除負責買賣契約上負擔地上建物相關保固責任及相關契約責任外，亦負責後續至地上權期間屆期前之地上權地租收繳、換約及地上權消滅時相關之協助，讓地上權受讓人後續有原開發業者之協助管理，也有一層保障。另考量一部讓與衍生出地上權人從

原得標人 1 人變成數百、數千或數萬位地上權人，且辦理一部讓與作業時，原得標之開發業者協助相關換約時相關契約或文件印製、地上權人資料建立等，對執行機關亦有莫大之幫助，未來地上權期限屆期時，房地收回及點交亦將是一大挑戰，透過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制度建立，將可降低後續管理困難，故研究認為無償委託管理契約仍有存在之必要。

(二) 研究建議

自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受讓人承諾一定條件下，得同意將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讓與之規定以來，已歷經 7 年多時間，期間未再就一部讓與規定作修法作業，對於未來一部讓與作業相關規定，藉由本研究所提遭遇之問題，提出相關建議，供未來修法時能參考納入。讓地上權一部讓與作業能夠更為精進，整理如下：

1. 統一地租繳納對象

現行地上權契約規範地上權受讓人於契約簽訂前，向執行機關繳納當年度地租中第一個月之月地租，至當年度其他月份地租，應於每月底前繳付執行機關，但契約與無償委託管理契約簽約年度相同者，則向執行機關委託管理之受託人繳付，考量委託管理契約已規範受託

管理對象應每半年定期預繳納地上權地租，建議後續修訂契約範本約定時，規範地上權一部對象任何情形下，均係將地租繳納給執行機關受託管理人，更能簡政便民。

2. 提供預繳地租機制

可考量業者建議，修正地上權規定讓得標業者先以得標後簽約當年度計算之地上權地租金額，先行預繳地上權總期間之地租金額，爾後如逐年抵扣繳納當年度地租剩餘至一定金額後，再請地上權人或委託管理對象補繳納，對於國產署各執行機關也是一大保障，不必在每年定期向地上權人或委託管理對象收取地上權地租金額，節省行政作業程序一節。如藉由地租得以長時間先行預繳，讓得標人於得標後以簽約當年度計算之地上權地租金額，先行預繳地上權總期間之地租金額，再加上現行委託管理契約規範之相當 5 年地上權地租總額之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於未來處理地租上作業應能更便利，且短時間內不必擔憂委託管理對象不協助繁瑣之地租收繳事宜。

3. 地上權期限期滿後續收回方式

依現行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期限屆滿或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並無條

件遷離。現今距離地上權期限屆滿時間仍有相當長遠時間，雖要點已明確規定地上權人需後續無條件遷離，惟仍應可預見屆期前如建物仍屬堪用，應會有相當多反對聲浪，建議未來仍應更加強化地上權一部受讓人知悉購買地上權住宅及簽訂地上權契約應負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後續收回之困難，另亦可參考其他文獻所提建議，可依地上建物之使用壽命作後續收回處理方式參考，並納入要點修訂規定，追求國家與地上權人兩者共同利益之極大值，並以充分利用資源為目的。

關鍵字：招標設定地上權、一部讓與、無償委託管理

玖、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43,709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研究人員：方榮輝、洪馮旭、郭貞伶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隨著網際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其應用無遠弗界，現行消費型態從傳統行銷通路轉變為使用電子商務交易有逐步成長的趨勢，再者，網路的使用全年無休，不須實體店面的租金成本且可進行跨國境交易，使得跨境電子商務成為未來商業發展主流。鑑於個人及企業跨境利用網際網路購買電子勞務日益頻繁，衍生諸多課稅問題，我國參考 OECD 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及增訂營業稅法，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函令及配套措施，要求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符合租稅公平。而所得稅部分，財政部在 107 年 1 月 2 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是為我國

境外電商所得稅法新制。

為符合租稅公平課稅理念，我國針對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實施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課稅制度，實施迄今確實對於財政收入有所助益，然亦產生一大隱憂，境外電商營業人如同國內一般營業人，在營業中也存在資金周轉或經營不善等因素而導致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或營所稅，亦即形成欠稅時，因境外電商營業人係於境外，一旦發生欠稅，可能存在無法透過國內行政執行徵起之風險。為此，當發生欠稅時，如何對於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欠稅執行，使欠稅得以徵起，讓租稅課徵公平與正義得以伸張，實值研究與探討。

(二)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境外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從營運模式分析掌握交易循環之資金流向，可否作為欠稅執行的標的。
2. 探討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之困難。
3. 探討電子商務之金流、支付工具及交易模式，透過掌握金流及交易型態，解決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
4. 探討透過與境外電商營業人之所屬國家簽訂增列稅收徵收協助條款之租稅協定之可行性，用以解決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

二、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參考相關專書、碩博士論文、專業期刊雜誌文章、司法實務、解釋函令、網路資源及新聞等資料，藉由參考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實務見解，以瞭解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制度、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之困境、行政執行辦理案件處理程序、電子商務之金流及支付工具、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交易模式及執行、OECD 稅捐規範、稅捐徵收協助等理論基礎，進而提出問題解決之可行性方向。

本研究係探討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如何執行問題，因境外電商營業人所註冊國家眾多且行政執行較偏向實務面，避免失焦，故設定研究範圍如下：

(一) 就行政執行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且以稅捐稽徵機關就稅捐債權之執行為範圍，排除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

(二) 對於電子商務金流之支付工具及方式種類繁多，本研究僅就銀行匯款 (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自動櫃員機轉帳及銀行虛擬帳號轉帳)、行動銀行轉帳、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線上信用卡、電子式儲值預付款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做說明。

(三) 對於境外電商營業人之交易模式，以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為探討主題，不包含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服務系統。

(四) 對於增訂稅收徵收協助條款問題，就 OECD 稅約範本為研究範圍，不包含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以境外電商營業人平均每年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約 42 億元為比較基礎，欠稅移送執行之金額比率僅占稅收之 0.2%，顯見我國在對於境外電商營業人稅籍登記之簡化及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代理人申報繳納之制度，使境外電商營業人納稅依從度及於預先防止產生欠稅之情形上有顯著成效。
2. 因境外電商營業人皆設於國外，其於國內並無財產，一旦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繳稅款，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下稱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執行，依相關之執行程序，可能因無從執行 (或無法執行)，而陷入有徵卻無法收之困境。以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行政執行案件計 21 案為例，截至 109 年 11 月底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表示皆已依執行案件處理流程循序辦理，均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予執行，後續將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3. 就受限於行政執行僅能就納稅義務人之國內財產執行方面，從電子商務之金流及支付方式探討，如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自然人所收取之款項，透過與本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代為收付款項，該信託於專用存款帳戶之應付款項，信託銀行對該專用存款帳戶無運用決定權，係由即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收到支付指示，通知即受託管理銀行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該款項屬境外電商營業人對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者之金錢債權，如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似可朝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核發執行命令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扣押該款項之方向予以執行，惟仍有待執行實務之實際作為及驗證。

4. 租稅協定諮商實務，多以 OECD 稅約範本條文為基礎，就所涉雙方國內法律、政策與實務進行溝通。故我國如能與其他國家商訂租稅條約或協定時，增訂稅收徵收協助條款，對於在處理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無法執行徵起的問題有所助益。經分析我國與其他國家商訂租稅條約或協定時，增訂稅收徵收協助條款之可行性，依稅稽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依該條授權，於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商定條約或協定時，訂定協助徵稅條款，是於法制面上尚無疑義，且國際上相關國家亦有於租稅協訂內簽訂協助徵稅條款可資參照。惟應如何落實執行，尚有不明，宜有較明確、具體之規範，使相關機關於實務運作時可資遵循，未來似應再完備我國國內法律規範，以為執行依據。

(二) 研究建議

1. 對於境外電商營業人稅籍登記之簡化及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代理人申報繳納之制度，使境外電商營業人提高納稅依從度及預先防止產生欠稅情形有顯著成效，可為現階段持續進行目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代收之支付款項，該款項屬境外電商營業人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金錢債權，如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似可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核發執行命令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扣押該款項之方向執行，惟仍有待執行實務之實際作為及驗證。未來應視執行實務之實際作為，規劃對於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之中期處理方針。
3. 由於國家統治權僅及於其領土範圍，而無法及於其他國家領域，因此，已經成立之租稅債權，要能滿足實現，有時須透過其他國家之徵收協助，故如何解決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似可規劃透過外國之稅收徵收協助。
4. 就處理境外電商營業人欠稅執行問題，現階段可於簡化稅籍登記、簡便電子申報繳納制度及委託代理人申報繳納制度之推展持續精進，透過提升境外電商營業人納稅依從度，減少欠稅之情形，未來視境外電商營業人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支付款項債權之實際執行情形，再予研議是否與其他國家商定租稅條約或協定時，增訂稅收徵收協助條款。

關鍵字：境外電商營業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電子商務、信用卡交易、第三方支付、稅收徵收協助

拾、所得稅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租賃」差異之探討

(報告總字數：62,614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研究人員：王詠慧、蔡旭海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主管機關金管會宣布，自 102 年起分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下稱 IFRS)，其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有別於以往「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作為收入認列條件，IFRS 15 以「取得控制」作為收入認列條件，採單一收入認列模型，適用於各類型產業，同時對多項收入議題提供更多指引。又為解決現行營業租賃未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影響企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租賃」。IFRS 會計處理重大變革，係涵括由規則基礎 (Rule-based) 會計改為原則基礎 (Principle-based) 及著重公允價值會計等議題，前揭議題皆為會計制度重要改變。此二號公報實

施後，除影響財務會計處理方式，增加企業遵循成本，也對所得稅法造成重大影響，對稅捐稽徵機關法令修正與管理充滿挑戰。

因此，本研究將先分析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與所得稅法之差異，汲取會計師專家意見並參採同屬趨向財稅一致國家 - 英國修法方向，以提供日後修法建議。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探討所得稅法與 IFRS 15 及 IFRS 16 差異，首先比較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次介紹 IFRS 15 及 IFRS 16 公報處理原則及認列步驟，再以趨向採財稅一致國家 – 英國為例，探討其導入 IFRS 16 後各項稅法修正因應措施，包括租賃之認定、保留盈餘及利息支出限額等議題，最後以專家訪談方式，就適用 IFRS 15 後營所稅之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保固勞務及呆帳損失認列與 IFRS 16 之營所稅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產創條例) 第 23 條之 3、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關係人負債及關係人利息支出、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及土地租賃等議題進行探討。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IFRS 15 之營所稅追溯調整累積影響數，考量營利事業認列合約收入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情形，實務上並不多見，故營利事業截至 106 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18 規定，降低營利事業採用 IFRS 15 之租稅衝擊，維護稅捐核課之安定。

2. 採用 IFRS 15 之未分配盈餘計算，目前財稅相關規定尚屬一致。
3. IFRS 15 之保固勞務是否須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將保固勞務全額認列銷貨收入，或是將保固勞務遞延至實際發生時認列。
4. IFRS 15 規範之「合約資產」性質雖與應收帳款相同，但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營利事業無法依「合約資產」之期末餘額 1% 估列呆帳損失。
5. IFRS 16 之營所稅追溯調整累積影響數，考量大多數租賃合約期間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我國營利事業似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規定，帳外調整 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帳務處理較為簡便。
6. 採用 IFRS 16 之未分配盈餘計算，目前財稅相關規定尚屬一致。
7. IFRS 16 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為避免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重複適用，申請租稅抵減的營利事業，應確實取得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所有權，故承租人形式上雖以租賃方式分期支

付價款，經濟實質須為取得租賃標的資產之所有權，方符合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投資抵減之立法精神。

8.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關係人負債及關係人利息支出、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及折舊費用認列，若不區分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性質，導致相同之租賃行為，因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不同〔IFRS 16 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 EAS) 20〕，產生不同租稅效果，違反租稅平等原則。

(二) 研究建議

經前述研究流程及發現後，本研究將所得稅法與適用 IFRS 15 及 IFRS 16 差異之研究建議，彙整如下：

1. 所得稅法與 IFRS 15 差異之研究建議

序號	適用 IFRS 15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1	營利事業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作為 107 年度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餘額之調整，營所稅如何認列。	財政部 10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37510 號令配合修訂，營利事業會計事項自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 15 者，應依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其截至 106 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無須再行修法。
2	營利事業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作為 107 年度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餘額之調整，未分配盈餘如何認列。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變更會計準則，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所稅。	屬財稅一致規定，無須修法。

序號	適用 IFRS 15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3	營利事業於認列收入時，應將保證類型保固成本估列為費用與負債。勞務類型保固之履約義務，應將交易價格分攤給商品及勞務，分別認列「銷貨收入」及「合約負債」，俟勞務提供完畢時方認列為收入。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建議發布解釋令，規定採用IFRS 15的營利事業，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得予遞延，惟遞延之期間應依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有效期間為限。
4	營利事業產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分別認列「合約資產」及「銷貨收入」，須俟可請款時方認列「應收帳款」沖銷合約資產。	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	建議發布解釋令，規定自107年度起採用IFRS 15的營利事業，相關收入若已認列申報者，應將期末「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餘額併計估列呆帳損失，並納入備抵呆帳餘額限額計算。

2. 所得稅法與 IFRS 16 差異之研究建議

序號	適用 IFRS 16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1	營利事業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作為 108 年度報導期間之期初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令解釋，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之會計事項自 108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者，除下列事項外，	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無須再行修法。
	保留盈餘餘額之調整，營所稅如何認列。	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所稅申報：一、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屬於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部分，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應俟實際發生時以費用列支。二、使用權資產依該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第	

序號	適用 IFRS 16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應於結算申報書調整減列。 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前段規定，將累積影響數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採用年度 (108 年度) 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2	營利事業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作為 108 年度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餘額之調整，未分配盈餘如何認列。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變更會計準則，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所稅。	屬財稅一致規定，無須修法。
3	承租人適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導致營利事業採用融資租賃方式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購置供自行生	建議承租人除須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投資

序號	適用 IFRS 16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購置資產，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時發生疑義。	產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盈餘之減除項目。	證明文件外，應另行檢附載有下列條文之租賃合約書： 1、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屆滿時，確定取得租賃標的資產之所有權或執行租賃標的資產之購買選擇權； 2、出租人不得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僅由承租人申請適用。
4	承租人適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導致營利事業應將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賃負債」及其利息費用，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分別計入關係人負債	營利事業自辦理 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起，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 ： 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建議維持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分類，適用 IFRS 16 的承租人，依據 IFRS 16 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區分融資及營業租賃。當營利事業向關係人承租資產符合融資租賃時，此時，「租賃負債」

序號	適用 IFRS 16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及關係人利息支出，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及利息支出，應分別計入關係人負債及關係人利息支出。
5	承租人適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導致營利事業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之租金支出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折舊費用受到限額規定，將造成承租人不利影響。	營利事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超過限額時；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建議維持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分類，適用 IFRS 16 之營利事業租用乘人小客車，依據 IFRS 16 出租人規定區分為融資及營業租賃，當營利事業租用乘人小客車屬於融資租賃時，營利事業提列之自用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應受限額規定，營利事業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序號	適用 IFRS 16 與所得稅法差異	我國稅法規定	修法建議
6	若合約並未移轉對土地之控制予承租人，但給予承租人在整個租賃期間對土地之使用之控制權，該合約係屬租賃且應以租賃作會計處理。	自 108 年度起採用 IFRS 16 之營利事業承租資產適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營利事業承租土地，因土地通常具非確定經濟年限，無法提列折舊費用。	建議屬於 IFRS 16 適用範圍之土地租賃，承租人未取得對土地之控制，非屬融資租賃範圍，依 IFRS 16 規定之會計處理，認列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實質為租金費用，非屬土地之折舊費用，稅務申報得認列為支出。

關鍵字：所得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5、IFRS 16、財稅差異

拾壹、跨境購物對營業稅稽徵作業影響與因應措施之研究

(報告總字數：74,301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研究人員：王振宇、鄭慧君、嚴宇淋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其無時間及地域限制特性，促使跨境網購風氣興盛，人人均可透過一支手機就完成全球購物，甚有「代購」、「代運」等多元服務，開創購物無國界的時代。

跨境網購商品具有零碎小額特性，各國大多均採「快遞」或「郵包」形式通關，並給予進口低價免稅制度及簡易通關管理，依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進口快遞簡易報單數量有逐年遽增趨勢，顯見跨境電商交易頻繁；是類案件為財政部列為海關重點項目，經海關查核後發現部分不肖業者將同批貨物以多個知情人頭分散申報，且每筆申報進口完稅價格均有高價低報跡象，藉以規避稅捐，亦為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現象。

稽徵實務查核發現，亦不乏營業人或個人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而於國內有轉銷售情事，其衍生的問題，包

含高價商品以低價報關，規避入境課稅而產生稅收侵蝕、代購課稅爭議等，對國內產業及對營業稅稽徵作業之影響，均有深入研討之必要，爰期藉由研析各國之因應措施及內地稅稽徵機關及海關之查核案例，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及實務作業之因應措施，為未來稽徵作業提出建議方向。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及案例分析法等3種研究方法，以達到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廣泛蒐集有關跨境電子商務、進口低價免稅貨物及數位經濟交易課稅等主題之專書、期刊、出國報告、論文等文獻資料以為研究基礎，並加以整理、分類、分析，探討跨境網購衍生問題，期尋求健全我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稅制之因應措施。

(二) 比較研究法

本研究採取比較研究法，主要係各國因面臨低價免稅措施造成稅基流失，逃漏稅費情形嚴重，隨著跨境網購交易便利且頻繁，將持續擴大，故蒐集各國因應對策，以相關文獻說明與分析，期可提供稽徵實務上之思考方向。

(三) 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擬藉由稽徵機關實務案例，透過清楚地描述與整理個案之背景及選案原因、事實經過、查核結果與績效，並援用文獻所提之主題，加以分析

研究，以供稽徵機關於法制與實務上，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部分營業人利用跨境網購稽徵機關不易掌握等特性，將進口貨物於國內轉銷售，以漏進漏銷方式逃漏稅捐，衝擊我國營業稅稽徵作業甚鉅。爰此，本研究整理跨境網購盛行下，對我國營業稅稽徵作業影響如下：

1. 低價免稅制度，有違租稅中立性

部分進口人為逃漏進口稅捐而低報快遞價格，當此類貨物因低價免稅申報又未被抽驗時，即造成原本應稅之貨物變成免稅而逃漏進口稅捐，除此之外，低價免稅制度亦造成國內外廠商租稅之不平等，等同於同一種類物品於國外進口與國內購貨，二者所負擔之稅負不同，而有違租稅中立性。

2. 不易確認進口貨物流向，衍生地下經濟問題

囿於現行進口快遞貨物過多及查驗人力限制，致無法於通關階段逐筆查證報單上資訊之正確性，除有冒名報關等問題，俟貨物進到我國境內後，無法追蹤實際進貨人而不知去向，造成稽徵機關無法繼續追查，形成租稅稽徵一大問題。

3. 課稅資料掌握不易

跨境電商平臺業者均設立於境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造成稽徵機關函請其配合提供課稅資料之挑戰，且進口貨物流向不易追查，相關課稅資料掌握不易。

(二) 研究建議

1. 稅制面

(1) 取消進口貨物營業稅低價免稅已為國際趨勢

部分國家或地區紛紛取消或降低免稅門檻，財政部刻正依據 OECD 發布對數位經濟課稅相關標準及指引、參考最新國際趨勢，適時研議取消低價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

(2) 採混合「銷售者稽徵模式」及「中介者稽徵模式」

為能有效降低稽徵成本，國際組織建議並經各國採行者，為具有「定期彙總結算繳納」概念之「銷售者稽徵模式」、「中介者稽徵模式」2 種，預期未來各國仍將以前述稽徵模式為主，我國可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導入符合自身國情之稽徵模式與相關配套措施。

(3) 簡化稅制

進口快遞貨物具有量極大、價額低之特性，我國現行貨品分類稅則稅號有 12,235 項，在適用一般關稅稅率之情形下，不論是消費者或報關業者，如須在上萬種分類中找

尋適用之稅率課稅，僅徒增「如何選擇」之困擾，徵收效益著實有限。可參考日本簡易課稅制度，將低價進口貨物，採取「簡化商品 (分成七大類)」之方式，分級申報，高價商品採一般進口報關程序，低價商品則依本國國情，作成適當之分類，簡化稅率級別。

(4)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我國現行已實施進口次數頻繁課稅、進口低價免稅門檻調整及實名認證制度；為因應電子商務潮流，爰研擬建置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及取消進口低價免稅門檻等政策，為期順利實施政策，除依據 OECD 發布對數位經濟課稅相關標準及指引、參考最新國際趨勢外，可參考我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徵營業稅制度，並研議將其沿用於進口快遞貨物課徵營業稅之可行性。

2. 政策宣導面

(1) 凝聚全民共識

取消進口貨物營業稅低價免稅政策影響甚鉅，雖已成為國際趨勢，惟政策制度訂定與有效執行，端賴民眾之集體觀感與社會意識。爰此，「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事前教育與深化正確的觀念極為重要，以凝聚社會大眾共識，順利推動政策。

(2) 製作宣導文件

目前海關已編製有「快遞貨物常見涉有輸入規定品項表」函送各快遞業者參考並依規定申報，建議亦可將「進 (出) 口快遞貨物」相關報關流程或應注意事項，以圖像化說明，廣為宣導，並協請電商平臺及相關業者提供有關資訊，讓民眾理解並支持。

3. 稽徵作業面

(1) 建置完善課稅資料蒐集

OECD 於 2020 年 7 月發布數位經濟全球稅收報告新規則，未來將要求數位平臺業者蒐集和報告賣方等資訊，我國亦應參考國際趨勢，檢視相關法規，完善相關課稅資料蒐集。

AI 時代來臨，資訊整合與運用絕對是必要方向與趨勢，必須強化及提升未來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後續方能有完善運用可能，故建議可建置並整合相關進口資訊，包含有空運快遞、海運快遞及郵包資訊整合、進口人主要資訊全面電子化、相關業者公示資訊、建置跨境網購簡易通關代碼等。

(2) 促進跨機關資訊整合，提升資訊運用效率

配合資訊系統之建置，以「進口人主要進口資訊」搭配內地稅稽徵機關之「營業人營業資訊」及銀行業者提供「異常或大額資金往來資訊」等，再搭配警、戶政異常人口

名單，建立基礎風險管控機制，運用科技促進跨機關間資訊整合，系統化有效管理進口快遞貨物，提升資訊運用效率。

(3) 強化協力義務與責任

針對物流及報關等相關業者，明確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配合法令及整體環境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專業能力，帶動整體向上；考量實務作業，配合現行實名認證 APP，增列確認委任始通關放行、進口達一定次數以上再次提醒等風險控管機制功能，以維護進口人權利。

(4) 優化海關快遞貨物通關環境

進口快遞貨物量逐年飛速成長，既有硬體資源已不敷使用，為使通關環境與通貨量得以匹配，避免因極大的貨物流量，讓不法業者更加有機有趁，實應優化海關快遞貨物通關環境，提升硬體資源、增加人力支援，並積極運用現代化科技，協助執行儀檢，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儀檢效能。

(5) 持續精進內地稅稽徵機關營業稅查核技術

部分營業人利用簡易通關及低價免稅等機制與跨境網購稽徵機關不易掌握等特性，將進口貨物於國內轉銷售，以漏進漏銷方式逃漏稅捐，其所衍生之地下經濟行為難以估計，衝擊我國營業稅稽徵作業甚鉅，內地稅

稽徵機關應賡續研析新興交易型態，研謀建立法制定期要求關係人提供，或以合作形式蒐集相關課稅資料，提升查核效率，遏阻不法逃漏，並可就是類案件查核建立與海關間之交流及聯繫機制，交換相關稽查經驗，提升查核技術。

關鍵字： 進口低價免稅、跨境網購、營業稅稽徵作業

拾貳、藉投資公司、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行租稅規避之研討

(研究報告總字數：72,728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研究人員：簡翠玉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自停止未分配盈餘強制分配措施，及兩稅合一制度接續實施後，在查核案件或行政救濟案例中，常見營利事業之自然人股東透過可控制之投資公司，藉由股權移轉規劃，將個人高稅率股利所得轉為公司投資收益，運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及保留帳面上盈餘不分配等規定，以延遲繳納租稅或侵蝕帳面盈餘減少租稅，達到規避租稅目的。105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稅 (下稱證所稅) 停徵後，因規劃成本隨之降低，紛見透過以股作價方式抵繳股款至投資公司以作為新設立或增資股款之案例，又房地合一制度實施後，自然人股東為規避因出售不動產所產生之鉅額房地交易所得，乃規劃將購買之不動產帳列於投資公司，藉由出售公司股權交易之方式，隱匿實際為不動產移轉至買方交易之事實，將應稅所得轉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以上諸多藉投資公司股權移轉以規避租稅之案例

屢見於查核案例。

國際大型企業常運用各國租稅制度差異性，及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之便利性，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而在國內其實早已存在免稅天堂，即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兩大公益團體。近年新聞媒體報導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及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投資媒體案，藉設立公益信託之名，行投資及避稅之實，並注意到大型財團所成立之公益信託基金，歷年來公益支出比例不僅偏低、支出內容且有流向關聯財團法人之情形，甚而發現個人以捐贈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成立公益信託，串連投資公司與公益團體，形成大財團之控股中心，對於公益團體既已享租稅優惠待遇卻未顯公益效能之事，致租稅不公聲浪接踵而至，引發各界輿論，立法委員亦促應修法及監察院關切調查等情形。

從投資公司、財團法人至公益信託之相關租稅事件時序進展，窺見規劃者自投資公司開始，陸續加碼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等具優惠稅制特性之角色，大型企業集團透過投資公司間交叉持股及多層控股手法，使規劃架構非僅單向而係更具複雜性，運用具可控制力之上市 (櫃) 投資公司進行遞延、減少或侵蝕租稅之安排，並延伸觸角連結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藉由免稅、優惠稅制及管理密度鬆散等特質，規劃集結為大財團之控股中心。管理當局應正視近年來日益龐大之公益信託基金財產規模及快速之成長家數，修法及相關遏阻規避租稅措施實刻緩不容，藉由研究分析目前此類租稅規避之方式，研擬建議方向，試圖填補

租稅制度之縫隙，盼發揮公益能量，協助達成租稅量能公平目標。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自投資公司以股權交易模式，並貫穿公益團體 (包括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 為架構，在投資公司方面之研究以查詢法院判決書案例，加入查核經驗中常見以投資公司規避租稅態樣，模擬案例分析其交易過程中規劃項目之安排，以檢討投資公司現行租稅制度缺失，並提供建議修正方向。

在公益團體之研究，對於財團法人提供案例分析資產及支出運用情形，另透過國稅局財稅網路稅務申報系統，蒐集全國近 10 年捐贈公益信託案件資料，及網路查詢公益信託同業公會、各受託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等揭露受託公益信託基金之財務資訊，分析公益信託主要案例投資架構、資產結構及支出運用情形，並蒐集國外公益團體相關稅制資料參考。

最後整合投資公司及公益團體規避租稅模式，參酌全國博碩士論文、期刊、相關著作及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等資料，探討誘使租稅規避之原因，作為防堵租稅規避事件之租稅設計，提供具體稅制修正方向及相關行政管理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投資公司、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等 3 種制度，於租稅法中均有免稅或優惠稅率適用，故誘使租稅規避者，將經濟事實規劃以套用於其中某單一制度之外觀法律形式，甚而進階演變為 3 種制度綜合交錯組合之模式運行，極大

化其租稅利益。實證分析近年來以未上市 (櫃) 投資公司之股票交易操作為規劃之串連，而渠等投資公司係經由多層次控股上市 (櫃) 公司之架構所組成，大財團透過對於未上市 (櫃) 投資公司之財務具重大可操控性，將企業主或大股東於投資公司之股票，捐贈至關聯性財團法人或所成立之公益信託，使每年獲配自投資公司之盈餘，除不計入其個人綜合所得，捐助財產尚可作為個人綜合所得之捐贈扣除，轉分配股利至公益信託，可免公益信託之股利所得，另財團法人獲配之股利所得，雖須併入收入計算免稅標準，惟只要支出達到標準仍可免稅，而支出項目可透過提高人事行政費、修繕營建工程、購買藝術收藏品等各面向，達到免稅標準並非難事。

縱令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均有規定賸餘財產之歸屬，但大財團除永續經營之理念，亦充分發揮轉投資功能，故將不致發生賸餘財產可歸屬至地方自治團體之機會。當然規劃者所考慮不僅為租稅利益，更企圖連結所擁有之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透過股票贈與方式捐出至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雖名為捐贈，卻仍具實質掌控權，也可透過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多層次轉投資至其他公司，拓展企業版圖，並隱匿投資者真正角色。

當前因主管機關管理公益團體之力道尚顯不足，制度亦無透明化，大財團將公益團體制度連結未上市 (櫃) 投資公司股權交易模式，可行租稅規避又可作為企業控股中心，雖然目前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法之規範，而公益信託制度自 85 年公布信託法施行至今，始於 109 年 8 月預告修法，惟修法方向仍顯不足發揮公益效能，整體公益活動

租稅標準認定未盡一致，渠等均屬公益團體性質，猶如車之兩輪，僅矯正一方，仍失之偏頗，即若僅對其中單一制度改革防弊，將無法充分防堵整體規避租稅之產生，因此不僅在稅制應修正防杜，甚至在法制上亦有一併檢討之必要，否則公益團體以其具有優惠稅制之特殊身分，利用不同監管機關 (業務主管機關及稅務主管機關) 連繫與分工之落差，僅對稅制調整修改，勢仍無法牽制其規避行為，但考量理想與現實面無法一蹴可幾，因此分別提出近程、中程目標及管理建議。

(一) 近程目標

1. 未上市 (櫃) 公司之股權交易所得列入課稅。
2. 捐贈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之扣除金額，以出價取得成本為限，如成本無法明確取得或係受贈取得，則以面額計算，降低可操控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每股淨值之機會。
3. 由受贈公益團體暫繳贈與稅，比照扣繳制度於次年 1 月底前，由受贈團體檢具資料暫繳贈與稅，俟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免稅證明書同時辦理退還贈與稅。
4. 公益支出偏低之問題，短期內每年支出至少應調整至信託財產總額之 2% 以上，並逐年檢討。

(二) 中程目標

1. 保留盈餘逾限強制歸戶，投資公司之保留盈餘逾一定數額即應辦理增資，否則應強制歸戶予股東。
2. 不論營利事業或公益團體之投資收益均採分離

課稅制度。

3. 既存超過「雙五限制」之財團法人給予過渡時間調整投資部位。
4. 訂立公益團體關係人交易之禁止及罰則，不僅對於公益團體課稅，其執行或管理人知悉者應一併受罰。
5.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以信託業者為限始可適用優惠稅制，放寬符合一定條件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可擔任受託人。

(三) 管理建議

1. 公益信託制訂分級化管理，按其財產特質分為主要現金補助型 與主要股權移轉型，做為監管之區隔。
2. 專責機構管理，可避免公益性質跨部會之推諉現象，主管機關較能掌握全貌，專業專法審定有關公益團體之相關法規。
3. 建構公益信託全民監督官網，財務資訊及契約內容等資訊透明化。
4. 訂立「公益信託法」專法強化管理。參照財團法人法之相關投資比例限制等，使公益團體之租稅制度趨於一致，專法可統一事權、強化監督管理，更可將散落於各稅目之公益信託租稅減免相關規定統一建構於專法。

關鍵字：公益信託、財團法人、投資公司、兩稅合一、租稅規避、雙五限制。

拾叁、企業併購之所得稅問題探討

(研究報告總字數：44,545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研究人員：王瓊敏、張浩銘、王瓊萩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企業活動多樣化及激烈競爭環境下，為確保競爭力，透過併購已成為營運常見策略或手段。公司併購可迅速取得市場占有率、被併購公司既有客戶、有(無)形資產、人員及技術，進而業務整合提高利潤、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以發揮其綜效。

我國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購之障礙，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別於 91 年制定企業併購法 (下稱企併法)，並提供許多有利併購交易之租稅誘因，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並提供商譽攤銷、租稅獎勵繼受、虧損扣抵繼受及免徵營所稅之政策，以排除租稅障礙及鼓勵企業重組。

然前開租稅措施以所得稅制最為複雜，又各租稅主體具有連動關係，包括併購公司、被併購公司及被併購公司之股東，並涉及課稅時點、所得之計算及徵免等問題，本

研究將透過現行企併法制、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及案例之探討，並比較美日先進國家併購交易所得稅制，提出相關建議，期有助益於現行實務運作。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以比較各國稅制為起點，進行分析探討企業併購交易相關議題。次以案例或實務見解加以進一步研究，整理歸納並論述併購行為於所得稅制之定性及所涉之租稅實體事項，並採取分析研究法，輔以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進行探討及嘗試提出實務建議，旨在提升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綜效。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我國與美國及日本併購稅制比較

(1) 美國及日本對於併購交易態樣須先進行辨認，並於辨認後有一致性之稅務效果，例如：於美國被評價為免稅併購時 (性質上屬公司重組)，被併購公司併購移轉資產或股權之損益得以遞延課稅，被併購公司股東亦得以遞延課稅，併購公司得以併計虧損扣除額，惟無法認列商譽；反之若被評價為應稅併購交易時，性質上屬公司間單獨買賣交易，被併購公司及被併購公司股東應立即課稅，無法遞延課稅，併購公司不得併計虧損扣除額，惟可認列商譽。

(2) 我國並未對一定併購態樣，賦予一定且一致

課稅效果，而係於各不同租稅主體給予不同租稅措施，並有各自適用之要件。從稅捐實定法分析我國稅法相關配套與美日等國併購稅制，尚存有重大歧異之主要癥結，在於我國長期以來為鼓勵投資並健全資本市場，對資本利得者特為寬厚，諸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所稅、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等稅制特殊設計，如再配合企併法鼓勵併購之種種租稅配套措施，致使企業併購過程中，就是一種實現股東資本利得免稅之管道。準此，稽徵機關為避免無效率僅求取租稅利益的行為，並間接鼓勵具綜效而提高獲利之併購行為，故而透過稅法解釋或併購交易經濟實質之嚴謹檢驗，以有效防杜併購行為之法律形式不當濫用。

(3) 我國與美日併購所得稅制比較

國家	美國		日本		我國	
主要併購類型	免稅重組交易	應稅收購交易	適格組織再編	非適格組織再編	合併	收購
判斷準則	符合「股東權益繼續性」、「企業業務連續性」、「有效商業目的」、「步驟交易原則」	不符合左列要件	符合「事業繼續性」、「支配繼續性」及「投資繼續性」	不符合左列要件	企併法第4條第3款	企併法第4條第4款
併購支付對價	主要為股票，少數為現金或其他資產	主要為現金或其他資產，少數為股票	須全數為股票，不得有非股權性對價	不限	不限	不限
被併購公司稅負	原則上遞延課稅，僅就收到現金、其他資產部分所生利得課稅。	所有利得或損失立即認列	原則上遞延課稅	所有利得或損失立即認列	免徵營所稅	符合企併法第44條規定者，免徵營所稅。
入帳基礎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國家	美國		日本		我國	
主要併購類型	免稅重組交易	應稅收購交易	適格組織再編	非適格組織再編	合併	收購
稅上得否認列商譽	否	是 / 可攤銷	否	是 / 可攤銷	依財政部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認定及攤銷。	同左
虧損扣抵併計	是 (訂有上限)	否	是	否	以股權比例計算	否
被併購公司股東稅負	原則上遞延認列損益；僅就收到現金或其他資產部分認列利得。	認列已實現之利得及損失。	遞延認列損益。	認列已實現之利得及損失。	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部分，視為股利所得課稅。	股份轉換屬證券交易所得，個人股東免稅；法人股東納入基本所得額(AMT)課稅。

2. 商譽之認定及攤銷

(1)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條 (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 規定，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惟稅法上可攤折營業權範圍受到大幅限縮。然體系上，商譽具有不可分性、不易辨認及不確定性，其可於稅上認列及攤銷，具有可分性且能單獨評價之無形資產卻無法認列及攤銷，有欠周延。

(2) 財政部雖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規定商譽認定應符合之要件，並舉出其不得認列情形，其最重要者為併購交易需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亦即不能藉由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惟仍存在諸多解釋空間，如納稅義務人據實提示各項證明文件，得否直接認列商譽，亦即實質審查的證明力度上，仍須進一步規範，避免淪為形式外觀上審查標準。

3. 併購免稅

(1) 企併法第 44 條規範公司分割、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

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所稅。所定義主要營業為「讓與營業之最近 3 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 以上者」；主要財產則為「移轉時」達全部財產之 50% 以上者。惟行政院原送審之草案兩者皆為 80% 以上；再對照美國內地稅法，主要財產係指資產淨值的 90% 以上，或是資產總值的 70% 以上，我國於此規範僅有 50% 以上，免稅要件相對過於寬鬆並有規劃空間。

(2) 企併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後段「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稅額中減除」，與第 48 條內容相較，前者適用於公司分割、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且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股份全數轉予股東之狀況；第 48 條則適用第 44 條以外之其他狀況。換言之，企併法第 44 條 (所得免徵或損失免列) 為第 48 條之特別規定，如不符第 44 條特別規定之任一構成要件，即回歸適用一般所得稅法 (承認所得或損失) 及企併法第 48 條 (分 15 年認列損失)。足見法規適用競合下，對於併購及被併購公司稅負有所影響，甚至會影響參與併購公司股東即投資人的權益，亦成為規劃安排併購交易架構之另一租稅誘因。

4. 被併購公司股東之稅負及課稅時點

(1) 消滅公司股東自存續公司所獲配之股份超過其出資額部分，擬制為股利所得 (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遭批評股東並未獲配現金，可能為因應納稅需要而須另籌財源或立即將持股處分，以致影響企業併購之意願。另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獲得之合併對價，係來自合併存續公司，而非合併消滅公司之分配，故以解釋函令擬制為股利所得之論理基礎亦非適足，似有逾越母法之虞。惟本研究從所得實現觀點來看，認為股東以換股方式取得存續公司股票，從民法第 398 條互易準用買賣之規定，可認為消滅公司股東將消滅公司股票出售，再以出售價格購買存續公司股票，以此觀點認定所得已實現，應符法理。

(2) 企業如採兩階段併購模式，先進行第一階段之股份收購，出售價格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嗣收購股份達規定持股比例後再進行第二階段之合併，對於至第二階段合併始被收回股份註銷之股東而言，取得對價超過出資額部分屬股利所得須課徵所得稅。此種不衡平之課稅待遇，確有造成不同併購方式，有不同課稅效果，影響納稅義務人併購架構安排與選擇。惟為兼顧租稅中立及整體經濟發展，仍宜維持現行稅制，不宜單獨對企業併購案件有特別處遇，避免

徒增稅負不確定風險，使欲從事併購之企業有所依循得據以規劃其併購交易態樣，並讓股東充分獲得併購資訊，得以作成符合其利益之決定，以增加企業併購彈性及效率。

5. 虧損扣抵繼受

企併法第 43 條規定按股權比例計算虧損扣抵金額，遭外界批評 100% 持有之母子公司進行合併，會發生有一方虧損無法完全扣抵之情形，影響企業併購之意願，甚至干擾合併方式 (如合併對價為現金或股份之占比或改以虧損公司為存續公司，以避免虧損扣抵因換股比例而遭稀釋)。然本研究認為如准併購前之虧損完全繼受扣除而不予限制，將難以防杜獲利公司藉由併購虧損公司，以取得虧損扣除之租稅利益。其次公司盈虧最終由股東依持股比例享有或承受，是以股份為對價，透過換股使消滅公司股東成為存續公司之股東，消滅公司虧損方可依持股比例保留，足見按股權比例計算，具有鼓勵股東繼續投資之效果，亦可有效減少規避稅負效果。

再者，相較於美國內地稅法規定為「有限度」准予扣除參與合併之各主體合併前虧損，除須符合企業組織重組之條件 (如股份對價須達交易總價一定比例 50% 以上之門檻) 外，重組後主體每年得認列之虧損扣除另有金額限制。依此，我國企併法第 43 條僅規定依各參與公司

股東持有重組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可繼受之虧損，適用條件已相對合宜。

6. 跨國併購態樣之稅負影響分析

外國公司利用高度財務槓桿並透過國內控股公司進行跨國融資併購，造成左手借錢買、右手高價賣，可獲得巨額利息支出費用之資本弱化或稅盾效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處分股權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等多重租稅利益。稽徵機關應善用反避稅相關措施，加強查核相關併購交易是否符合常規或侵蝕應稅所得並予以調整，以有效防杜稅負規避並兼顧租稅公平。

(二) 研究建議

1. 併購公司

(1) 建議財政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規範之商譽認定要件參照以下修訂

① 商業合理目的

建議可參照美國併購稅制之企業業務連續性原則，要求併購公司在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必須具體論述併購交易後 2 年繼續執行被併購公司主要業務，或營業上以顯著比例繼續使用被併購公司重大營業資產，並提出相關業務經營或資產使用計畫，以佐證併購交易之商業目的合理性。

② 衡量期間

衡量期間 (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 1 年) 所取得之資訊有助於稅捐稽徵機關瞭解併購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等，建議於商譽核認檢核表增加衡量期間追溯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衡量期間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應提供調整後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據以檢驗商譽之合理性。

(2) 擴大企業併購可攤提無形資產範圍

對於併購交易取得之無形資產如非屬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範圍或無法定享有年數者，可比照商譽攤銷費用之規定，於企併法增訂可依其經濟效益年數或一定年限攤銷認列費用，以縮短財稅差異，真實反映併購交易之實情。

(3) 稽徵機關成立專業團隊並納入外部專家意見

建議稽徵機關對於案情複雜或徵納雙方對於證明文據 (如會計處理依據、併購模式、評價報告內容等) 認定差距較大，無法協商妥處之案件，可成立專業查核小組，並納入外部專家諮詢意見，藉由外部專家之第三方公正意見，強化無形資產 (包含商譽) 事實認定客觀性，有助減少課稅爭議。

2. 被併購公司—免徵營所稅之適用要件應予限縮

鑑於我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企業主要投資人 (即大股東) 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稅率 28% 分開計稅，股利所得最高邊際稅率由 40% 減少至 28%，另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並按實價課徵所得稅，顯見立法至今時空背景已迥然不同，如仍維持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比例為 50% 之免稅低門檻，恐造成一般交易處分不動產之巨額應稅財產交易所得透過併購形式安排轉化為讓與資產之免稅所得。因此，本研究建議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比例應提高至 80% 以上，始足以認定其經濟效果實質上已與合併相同，以有效防杜併購免稅之法律形式不當濫用，並符合企併法第 44 條基於租稅中性原則，提供免稅待遇之立法意旨。

3. 被併購公司股東—適度給予緩課所得稅之優惠

我國相較於美國及日本並未考量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權結構或原有股東之持股比例、達一定期間，給予遞延課稅優惠。蓋因在企業併購過程，大部分股東可經由股份轉換 (股權收購) 賺取免稅資本利得，僅有少數股東因未掌握併購資訊或反對併購交易，可能須負擔合併之股利所得稅。然稅法規範對併購活動之影響仍顯著，如基於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併購交易具有外部社會效益之考量，可例外提供適宜之租稅措施，以創造友善併購環境。

本研究建議對於符合國家特定政策之一定產業，考量其併購交易可提升企業經營效率發揮規模經濟之綜效，可參考美國、日本有關以一定股份為對價並繼續持有達一定期間等符合股東權益繼續及商業目的之要件者，給予延緩課稅之優惠，以鼓勵有效率併購行為。

關鍵字：企業併購、商譽、併購所得、虧損扣抵、跨國併購

拾肆、如何精進我國財政人員專業訓練之研析

（研究報告總字數：32,490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研究人員：張琬如、王妙子、潘柔安、郭承宗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知識經濟時代，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取決於人力資源優劣，而人力資源之優劣，係與人才培育政策息息相關。當代政府部門面對資源有限、人民期待績效壓力日益升高環境，必須藉更有效之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才能達成政府績效目標與提升競爭力。

要提升國家競爭力，首重人才培育，而人才培育及訓練需要長期及永續經營，公務人員是政府推動政務主體，其素質與能力直接影響政府效能之有效發揮，因此，建立優質行政文化，方能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社會環境。

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皆肯定人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性，訓練是人力資源發展最重要因素，因訓練可以激發個人潛能，促進組織發展、提高績效，因此，公私部門對組織成員之訓練課題相當重視。

「訓練」為強化及建立公務人員能力主要途徑與工

具，有效且適時之訓練，將是達成各項政策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如何增進政策與施政願景間及公務人員訓練與政策目標間的因果聯結及效度更有其急迫性。

財政人員訓練所 (下稱財訓所) 為財政部所屬辦理財政人員在職訓練之專業機構，配合財政業務及政府相關政策，辦理部屬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其他機關財政人員於賦稅、關務、國庫、國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等方面之相關訓練，積極規劃各項課程，建構優質訓練服務平臺。現代政府在面對各種社會環境衝擊及來自於民眾與企業界等之挑戰，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及人民對政府施政品質之要求，財政人員訓練亦須與時俱進，是以有必要針對現行訓練加以檢討，故擬多面向檢視該所各項課程，發現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規劃更專業、創新、卓越、精進之訓練。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蒐集財政人員與專業在職進修訓練之相關期刊論文等資料，選樣知名之專業訓練公務機構，比較分析其特色及優點，配合財訓所軟體、硬體及相關資源，從先期規劃、調訓施訓方式、國際班辦理、輔導業務等面向檢視現行各項課程，針對該所目前訓練課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分析檢討，並嘗試提出改進建議，期作為精進我國財政人員專業訓練政策參考。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全球化已是不可避免之潮流，可能是極度之威脅，亦可是空前機會。各國競相提升國家競爭

力，而公務人力素質相當程度影響國家競爭力，如何透過人力資源發展增強實力，已成為在全球化環境中成功不墜關鍵因素。

2. 人力資源是組織競爭優勢核心要素，不論公私部門皆然，有高素質之人力資源，方能持續創新，為民眾提供更優質之服務，而創新與政府效能係國家發展與競爭力之關鍵指標。
3. 政府部門訓練係政府對其所任用之公務人員，為增進其工作技能及提高其工作效率，由具有實務經驗與學識之人，對工作有系統，有計劃的教導與指引，人才培育及訓練是需要長期及永續性經營。
4. 以長遠發展觀之，訓練機構未來必須確立其專業性及不可取代性，除致力於提升訓練品質及績效外，亦能朝向「研究發展者」功能邁進。

(二) 研究建議

1. 短期目標
   (1) 為增加訓練課程之豐富與變化，除必須之專業能力培訓外，建議新增規劃較不同之課程，或最新趨勢、或跨領域業務、或充實身心等，每年可嘗試設定 3% 至 5% 之調整目標。
   (2) 開班會議所討論之日期或人數修正，可於會前回報與同仁彙整，另視其他修正建議多寡，建議可嘗試選擇意見較有共識者，以線上會議進行，除疫情期間可減少與會代表車

程往返之風險，亦可節約車資公帑及往返所需時間，至意見較分歧複雜者，則仍採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3) 培訓財訓所同仁對非財稅領域財政業務之專業能力，期提升自行規劃相關課程之比例。

(4) 嘗試邀請國內優秀學者專家授課，國際性訓練班次，為一極佳之教學相長、經驗交流平臺，國內亦有許多學者專家理論與實務兼具、亦能以全英文授課，財訓所為克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諸多不確定因素、也考量為國內優秀講座提供更多元教學舞台，逐步規劃於較長期 (2 週以上) 國際性課程，安排國內講座授課 3 天至 5 天，或辦理國內全英文發表之研討會。

(5) 為克服我國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致邀請國外籍師資與參訓學員不易，財訓所除提前作業，予外交部更長時間洽邀友邦國家，將不同區域國家以首波、次波、第三波等順序，不放棄持續洽邀外，亦透過財政部同仁 (如國際財政司、國庫署) 於參加國際性會議時，將財訓所開辦之國際性訓練班次訊息，傳達予與會國家代表，以增加多元廣邀參訓學員之可能性。

(6) 規劃多面向線上數位課程，再與各授課講座溝通、徵得其同意，擬延長數位課程上架時

間，讓學員可更從容安排時間研習、甚至反覆觀看，增進學習效果。

(7) 調整問卷題目，避免制式選答，較無法真確得知學員反應；另利用多元方式獲知學員意見，非多限於填答率不固定之問卷調查，請開班專員或輔導員，詢問講師上課情形或同學反應、亦多詢問參訓學員意見。

2. 中長期目標

(1) 2020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嚴峻，導致各國嚴守國門、航空旅運近乎停擺，國際型會議與訓練大受影響，紛紛延期或停辦，惟鑑於科技技術進步快速，視訊與遠距教學快速發展，某種程度可解決辦理國際型會議與訓練不易性，將嘗試規劃運用具資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軟體，辦理無實體之國際性班次。

(2) 規劃調查學員受訓後之工作表現，藉由詢問學員機關之主管，瞭解學員於財訓所參訓成果，能否切實反映於工作績效之提升，以評估相關訓練是否有效。

(3) 規劃設計財政人員訓練之策略學習地圖，以財政部願景與核心價值，依委任、薦任與簡任各層級同仁，對於其共通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規劃發展職能之各策略主題，明確完備訓練體系。

關鍵字：專業訓練、在職訓練

拾伍、全球經貿環境變遷下，臺灣銀行業之機會與挑戰

(報告總字數：97,860 字)

研究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員：邱靖懿、洪婉容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銀行業為金融體系重要之一環，彙整整體財源支持社會穩健發展，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亦為穩定金融市場的關鍵力量。我國經濟長期以來表現尚屬平穩，但面臨 2018 年起美中兩大國之戰略競爭及 2020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下，銀行業應審慎進行策略調整及國際布局，增加風險抵禦能力，以降低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疫情擴散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並持續支持國內重點產業，以確保我國經濟在面對全球高度不確定情況，維持穩健成長步伐。

綜上，本研究將探討在美中兩國戰略競爭及疫情衝擊，後疫情時代我國銀行業可能面臨之挑戰、如何調整未來經營方向、及掌握新趨勢帶來之新商機，以提升金融競爭力，進而發展成為指標性亞洲區域領導銀行，以達政府打造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與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之目標。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能全盤瞭解與掌握本研究之主旨與目的，將先行搜集與美中兩國之國家競爭策略、疫情對全球主要國家經濟金融之衝擊等相關文獻，包括：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各國政府政策、法令規章、相關統計數據、報章雜誌報導等，藉由掌握近期全球兩大風險事件面貌、發展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與風險，探究全球經濟環境變遷下，臺灣銀行業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以建立研究理論基礎。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自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為獨大之霸權國家，肩負領導國際秩序責任，惟隨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快速發展，帶動其在地緣政治與經濟的影響力，美國霸權地位深受威脅。20 世紀末期，中國大陸採取改革開放政策，積極融入全球市場，9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下稱 WTO) 後，經濟快速崛起，不僅取代美國成為對全球大多數國家之最大出口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亦逐年擴大。2012 年開始，美國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入超連續 7 年逾 3,000 億美元，2018 年更高達 4,180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占美國總貿易入超額達 47%。
2. 為恢復美國在國際上的優勢地位與捍衛國家利益，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

「國家安全戰略」，將中國大陸定義為美國在政治、經濟及軍事領域的競爭對手，又於 2018 年 1 月公布「國防戰略報告」，明確將中國大陸列為首要戰略對手，並在 2018 年 7 月起向中國大陸部分商品祭出懲罰性關稅措施，致 2019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入超縮減至 3,452 億美元，為 2015 年以來最低，惟中國大陸仍為美國貿易入超之最大來源國。

3. 美中貿易紛爭實質上是美中兩大強權的「國家戰略競爭」，涉及科技、貨幣、軍事、地緣政治等國安議題。川普執政後，對中國大陸定位已從「戰略夥伴」轉變為「競爭對手」，因此，即便雙方在貿易爭端上達成協議，在結構性議題上也難以停止，其中，人工智慧、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 (5G)、數位貨幣等高科技產業皆為新闢之戰場。美國為維持其科技競爭力，極力阻止「中國大陸製造 2025」，並執行其他相關防堵措施，全力圍堵中國大陸科技擴張，以降低其對美國經濟及國家安全造成之威脅。
4. 近年，全球經濟已走向常態性低速成長，加以全球處於低利率環境，使銀行業經營面臨重重困境。面對 2020 年第 1 季無預警席捲全球 COVID-19 疫情，主要國家央行紛紛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及極寬鬆性貨幣政策，以降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2020 年 3 月起，疫情開始擴散至

美歐等國，且確診人數逐月攀升。隨時序進入秋冬流感季節，加以適逢美國總統大選，戶外造勢活動致使大型群聚等因素，引發美國疫情再次反彈，新增病例呈上升趨勢，確診人數高居全球第一。

5. 縱然美中兩國已於 2020 年 1 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惟在美中關稅仍未完全撤除，加上疫情嚴重衝擊美國、香港國安法通過、美中於南海進行軍備競賽等因素，使美中兩國關係趨向破裂。美國總統川普亦於 2020 年 7 月表示，美中關係因疫情嚴重惡化，降低美國達成第二階段經貿協議的期望，暗示美中貿易談判達成最終和解甚至撤銷所有關稅仍遙遙無期。
6. 由於美中貿易戰遲遲無法落幕，兩國戰場甚至延伸至科技、金融、國安等領域，加上疫情席捲全球，英國於 2020 年 12 月初突然宣布境內出現變種病毒，導致疫情未來發展不確定性增高，後續恐持續影響全球產業的需求端與供給端，拖累全球經濟成長步伐。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 IHS Markit 等國際經濟機構，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呈現衰退，各國主要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率多創有紀錄以來新低，使全球供給面不足、需求端轉弱、製造業活動降溫、原物料價格走跌，恐不利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

7. 然而，美中貿易戰略競爭與疫情爆發，對我國而言雖是危機但也是轉機，不全然造成負面衝擊。在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僵持下，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臺灣是轉單效應的最大受益國；而疫情爆發後更加速全球供應鏈體重組，關鍵零組件更從長鏈轉為短鏈、國家在產業角色也被強化，加上我國政府持續落實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使臺商回臺數量及投資金額高於預期，不僅增加民間投資，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此外，在政府超前部署下，疫情得以妥善控制，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可以維持經濟正成長國家，並有餘力提供關鍵醫療物資給其他需要幫助之國家，將我國進一步推向國際舞臺。
8. 在疫情控制得宜的情況下，我國內需動能維持穩健成長，景氣燈號更從 2020 年 8 月起連 3 個月呈現綠燈。受惠轉單效應及疫情宅經濟商機，我國外銷訂單連續 9 個月呈正成長，商品出口連續 4 個月單月突破 300 億美元，兩者 2020 年全年可望創歷史新高，成功打破經濟與防疫兩者必須有所取捨之迷思。在金融市場方面，由於我國國際收支健全、經常帳持續順差、外匯存底充沛、政府幾無外債，承受資金流動能力相對較佳，因此金融市場表現相對其他國家穩定。

9. 我國政府亦把握此次難得一見的「內資行情」，整合跨部會能量，解決國內投資五缺問題，並提供返鄉臺商客製化及一站式服務，來積極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讓國內的產業鏈更為完備，並帶動我國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引領產業朝「高值化」、「差異化」方向發展。同時，政府亦擴大國際參與，強化與信賴夥伴的產業合作關係，積極爭取簽訂 FTA 等，奠定經濟長期發展基石。另政府持續吸引外資來臺，利用我國法規透明及資本市場體質健全等優勢，讓我國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10. 因應幾十年來最大規模之資金回流潮，國內銀行已做好爭取相關業務準備，提供包含廠商調配產能回臺之相關貿易融資、廠商回臺資之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長期固定資產融資、中國大陸臺商撤資後之對外投資或財富移轉規劃、財富傳承、稅務諮詢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財務需求，不僅能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資金動能，亦為銀行業帶來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新商機。
11. 惟值得注意的是，風險與機會仍並存，在美中兩國關係持續激化，及疫情未來發展情形未明情況下，全球明後兩年經濟成長不確定性仍高，恐影響全球經貿復甦步伐，最終恐間接衝

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近期在各國競相投入疫苗研發下，將來普遍被認可為安全有效的疫苗可望問世，加上各國適當防疫措施，這場人類與 COVID-19 疫情之戰爭，應該能有樂觀展望。反觀，美中兩大強權進行之「國家戰略競爭」(National strategic competition)，涉及科技、貨幣、軍事、地緣政治等議題，加以美國民主與共和兩黨近年在對中國大陸須採取強硬態度上達成共識，故可預期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對中國大陸之態度將與川普相去不遠，只是手段將可能較川普溫和。因此，美中關係很高機會將演變成長期對抗關係，在未來數年內美中兩大國之國家競爭，仍是全球經濟風險的重中之重，後續發展仍須密切高度關注。

(二) 研究建議

1. 對主管機關建議
   (1) 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及擴大內需投資
   (2) 輔導廠商轉型升級，朝向高值化產業發展
   (3) 加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同時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2. 對產業建議
   (1) 靈活彈性營運方針，隨客戶及市場需求調整海外布局
   (2) 加速自動化及智慧製造，提升自身產業競爭力

(3) 分散生產基地及銷售市場布局，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

3. 對銀行業建議
   (1) 保持彈性營運策略，因應快速變遷的全球財經環境
   (2) 加速數位化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掌握不同消費情境之金融需求
   (3) 掌握資金回流臺灣之財富管理商機
   (4) 把握綠色金融商機
   (5) 提升資訊安全系統
   (6)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7) 掌握高齡化商機，串聯建立銀髮產業鏈
   (8) 開拓新南向市場商機
   (9) 加強人才培育

關鍵字：美中國家競爭戰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轉單效應、臺商回流

拾陸、銀行業因應高齡及單身人口漸增趨勢之探討及策略

(報告總字數：17,473 字)

研究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員：盧淑瓔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際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稱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達 20% 則為超高齡社會。依據 107 年 8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資料顯示，我國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於 107 年已達高齡社會，推估在 115 年時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醫療水準及國人保健意識提升，加上運動風氣盛行，依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布之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107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7 歲，其中男性為 77.5 歲、女性為 84.0 歲，創歷年新高。高房價、高物價使得結婚年齡延後，或是結婚意願降低，加上婚配關係變化，及配偶因病死亡等自然淘汰，都使單身人口逐漸增加，截至 107 年底一人家戶已達全體家戶總數之 32.94%，為家戶類型最大宗。本研究主要係針對目前國內人口老化及單身人口漸增之社會現象提出討論，漸而探討未來銀行相關

因應策略。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乃利用央行、金管會、內政部、國發會及衛福部等政府機關現有之數據統計表報及相關資料，經由數據變化進而探討人口族群消長之現象，輔以高齡及單身人口相關文獻進行重點略述，以瞭解人口變化對未來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研究對先前研究者就高齡人口及單身人口漸增之議題進行回顧及瞭解；並論述目前市場上針對高齡及單身人口主要之金融商品，最後就面臨高齡人口及單身人口漸增之社會現象，探討銀行業未來可發展之方向及產品，亦期盼喚起對此議題之重視。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我國目前業處於高齡社會，面對我國高齡化速度加快之趨勢，爰以「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作為年長者未來生活經費來源之構想，輔以其他如高齡安養信託、高齡化保險商品，希望藉此營造適合長者安居樂活之高齡友善社會。但此類商品仍有壽命不確定性風險及擔保品跌價風險，建議導入信用保證機制，分攤金融機構風險，以擴大市場規模，使更多年長者均能受惠。對於位於其他縣市或偏遠地區之不動產，或不符合商業型「以房養老」商品條件之長者，故仍需藉由公益型「以房養老」，提供最低給付保障，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

銀行客戶本來絕大多數均為個人，以服務對象而言是一致的，僅能再深入瞭解，針對其需求提供屬於個人化的產品或服務。

(二) 研究建議

1. 建議可研發小宅商品

銀行業可協助業者興建或投資單身住宅之共居宅建築，並導入管理服務、醫療、照護及信託等元素。

2. 建議可研發長期照護保險貸款商品。

升級後之長照 2.0，如非屬該範圍之照護對象，及全民健保未給付項目，仍無法照顧到需要照護族群，且單靠社會福利及健保機制，亦無法有良善之照護品質及服務，仍須有商業保險之輔助及配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個人長期照顧保險整體投保率僅為 3.03%。而長期照護險為保費較貴的險種，爰銀行可研議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廣長照險保費貸款之可能性，一方面可縮小政府未來在人口老化環境下長期照護缺口及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以貸款方式或許可爭取較優惠之費率，減少保費負擔，以創造多贏局面。

3. 建議既有產品授信政策調整 – 放寬小坪數商品。

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類單人人口已達 13,246,494 人，占全體總人口數之 56.12%。不論此類人口姻婚狀態

為何，均同樣有居住需求，小坪數或套房商品，其貸放成數應可回歸建物本身之地段、地理位置、交通便利與否、生活機能是否健全，及借款人本身是否有穩定職業及可靠償還來源，加以類單人人口已為全體人口總數之大宗，小坪數或套房商品應有其需求及市場性，爰建議如屬自住自用之小坪數或套房商品，其貸款成數應可比照自用住宅方式貸放。

關鍵字：高齡人口、單身人口、高齡商機、銀髮商機、單人商機

拾柒、探討保險科技(InsurTech)對輸出保險未來發展的挑戰與機會

(報告總字數：26,854 字)

研究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研究人員：林笨守、林雅萱、林婉婷、黃建維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輸銀為政策性專業銀行，輸出保險是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ECA)主要政策性業務之一，輸出保險主要是指應收帳款保險，根據國際貿易付款條件不同，可區分為信用狀(L/C)貿易保險、託收方式(D/P 與 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等，「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則非屬應收帳款保險，配合出口商需求並搭配政策性任務，協助出口廠商拓銷產品至全球市場，如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與「非洲計畫」等，鎖定新南向國家與其他新興市場為重點出口拓銷市場，承攬風險的地區範圍廣泛。

金融科技(Fintech)對金融業已發生典範轉移，打破傳統通路之侷限，帶動金融商品升級與創新，並使金融業更貼近客戶需求；保險科技(InsurTech)對保險業衝擊係全

面性，包括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KYC)、產品設計、銷售模式、核保、理賠、後台作業與客戶服務等傳統服務，澈底顛覆保險流程，是保險業未來須面對之挑戰與契機。

各國 ECA 數位化 (Digitalization) 進程不一，但可以預見，數位化是各國 ECA 持續精進改善之目標。本研究將探討新興保險科技應用，如何衝擊傳統保險價值鏈，並分析相關案例，進而探討對輸銀輸出保險業務之影響與機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採用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法，透過蒐集各 ECA 數位化進程、保險價值鏈改革的相關案例、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學術論文、官方網站之相關資料及伯恩聯盟 (Berne Union) 統計數據與年度報告等文獻資料，運用比較法，探討保險科技在輸出保險商品上的運用與產生的威脅與機會。

三、結論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國內保險公司對保險科技的投資步調緩慢

雖然在保險科技新創公司崛起的浪潮下，主管機關已經放寬保險機構投資保險科技新創公司的限制，如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等保險科技事業等，對比國外保險機構，很多保險業者以積極投入相關布局並投資相關新興公司，

然而，相對國內保險業者，雖然保費收入與保險滲透率名列世界前茅，惟受限於監理制度以及尚無很多從事保險科技的新創公司來挑戰既有保險業者，所以，國內保險業者對於數位化或擁抱保險科技的動作仍較為緩慢。

2. 新興科技應用席捲金融體系仍是現在進行式，持續觀察其應用場域，以獲得先進者優勢

以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來看，從強調去中心化之比特幣，到採用以太坊技術的智能合約，再進化到 IOTA(為一新型數位加密貨幣) 強調沒有區塊、沒有鏈且強調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IoT) 之應用，這些演變是因為投資資金 (如創投、私募股權) 的持續投入，進而吸引更多優秀科技人才前仆後繼的創立或加入新創公司，根據 CB Insights 統計，近年保險科技新創公司所募集到資金逐年攀升，因為資金與人才持續投入的正向循環，所創造出來的成果，保險機構若能持續觀察這些趨勢的演變，適時導入關鍵性科技應用，可能會獲得先進者優勢；以臺灣保險業保險費收入名列世界前茅的環境來看，此項誘因對新創公司而言，是具有足夠利基來搶占市場，將可能造成保險產業大洗牌，甚至威脅既有保險公司的市場地位。

3. 輸出保險具有政策性任務，機器學習的預測不顯著

根據伯恩聯盟所蒐集的數據，學者進行信用保險的理賠分析，企圖預測違約率，但結果數據不顯著。一般私人保險業者會因風險考量，退出風險較高區域，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但ECA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配合政府施政目標與施政主軸，協助出口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即使有些新興市場風險較高，ECA因政策目標仍須協助廠商拓展到這些地區，無法以風險偏高為由退出市場，此外各國ECA的政策目標不同、鎖定市場也不同，這些因素都使機器學習模型難以精確預測違約率。

4. 應用新科技導入可釋放人力資源，將人力運用於高附加產值工作，使整體效能提升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Sinosure) 導入新興科技後，除可避免人為操作風險、縮短審核流程，以提升效率外，而解放後人力，專心處理複雜、變動性高、創新或企劃等高附加產值之工作任務。許多人工智慧專家指出，企業受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發展，有機會透過人機合作，完成更多過去無法達到的工作效能。

(二) 研究建議

1. 改革保險價值鏈因導入保險科技而產生保險裂解 (Insurance disaggregation) 相關問題

ECA或私人保險機構一開始無須針對保險價值鏈進行全面性的改革或重組，以加拿大

ECA(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簡 稱 EDC)為例，因他們重視客戶體驗、想要更快且即時的瞭解客戶需求，導入 Adobe Experience Cloud 的服務，針對客戶服務進行平台的改組。每家保險公司應去檢視目前遭遇的困難與痛點為何？公司目前重視的核心價值觀為何？透過保險科技的導入，可否有效改善這個問題？是否與現行的營運目標相符？先釐清問題，再尋求解答。

2. 保險公司可推出更多元化保險服務，提升保險服務品質並幫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服務

透過資料蒐集與保險科技協助，保險機構可量身打造更貼近消費者服務，增加與消費者的往來綿密度，瞭解客戶使用歷程，甚至可採用外溢保單等設計，將有助於提升保險公司之獲利，並協助金融機構打破中小企業訊息普遍不足困境，協助掌握中小企業的交易對手風險，而讓銀行願意融資給中小企業。

3. 抱持開放心態觀察新興科技演變，並持續蒐集資訊與數據建立多元資料庫

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理，遵循法規行事，但面臨新興科技公司可能搶食金融體系市場之關鍵時刻，更應抱持開放心態，尋求自我升級，不論新興科技應用場域，包括金融科技、保險科技或法遵科技 (RegTech) 或其他金融領域等，在符合法規前提下，導入適合組織之技術能量，

期協助提升營運效能，並持續蒐集資訊結合大數據之科技，以創造新型商業應用與經濟價值。

關鍵字：輸出信用、保險科技、區塊鏈、大數據

佳作獎

壹、如何建立具母體代表性之營業稅抽樣資料庫

(研究報告總字數：53,712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研究人員：王弘儒、鄭崔名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下稱財資中心) 擁有龐大財稅資料，政府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常申請使用財稅資料進行學術研究及政策分析等運用。財政部財政革新工作稅制稅政革新小組為強化數位稅政，進行稅務資料加值運用，規劃運用財稅資料建置抽樣資料庫，統整多數研究者需求，建置橫斷面或時間數列類型之去識別化財稅抽樣資料庫數據，供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運用；為顯示其重要性更將建置營所稅抽樣資料庫及辦理營業稅抽樣資料庫研究列為總統科技政策政見。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經由蒐集美國國稅局公共使用檔 (Public Use File, PUF)、衛生福利資料及工商普查資料，探討國內外之抽樣方法及運作方式，以瞭解現行實作狀況；並蒐集各種抽樣方式，分析其優缺點及適用時機，運用統計學理論，以深入淺出之說明，作為建置稅務抽樣資料庫基礎。最後以財資中心建立綜所稅及營所稅之抽樣方式及過程，進行抽樣方式選定、母體代表性驗證及問題探討，規劃營業稅抽樣資料庫建立方式。期望提供之稅務抽樣檔皆具有母體代表性，可以用抽樣檔結果做為使用全部稅務資料之參考，對其他需要進行抽樣計畫亦有助益。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研究方法

抽樣過程分為以下步驟：界定目標母體、選擇抽樣架構、選擇抽樣方法、決定樣本大小、蒐集樣本資料及評估抽樣結果。本研究說明各個步驟，並蒐集各種抽樣方式，分析其適用時機。最常用之抽樣方法為分層抽樣法，各層再進行簡單隨機抽樣或系統抽樣。針對常態母體或是大樣本的檢定方法，一般常用的是 t- 檢定、F- 檢定或 ANOVA，主要使用統計量是平均數及標準差；類目資料分析法通常使用卡方檢定；計量資料則使用 K-S 檢定。

(二) 研究過程

本研究先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抽樣資料之抽樣方

法及運作方式，研析過程發現抽樣之理論及驗證之方式涉及統計學，爰於第二章抽樣資料與統計，由基本的統計學名稱介紹、數學符號及公式，帶入數量方法，說明各項機率分布，進而說明點估計、區間估計及中央極限定理等應用，最後解釋假設檢定、適合度檢定 (卡方檢定)、獨立性檢定 (列聯表)、變異數分析及 K-S 檢定，先建立初步理論基礎，供研讀後續抽樣方式、決定樣本大小及抽樣驗證實作之理論參照。

國內外抽樣研究分析如下：

1. 美國國稅局 PUF

將美國公民之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以總收入分層抽樣，依國外收入、農業盈虧及獨資企業盈虧等進行次分層，建立一個非公開使用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表年度橫截面樣本，供收入統計部門等進行統計分析，其中總收入高者，抽樣率為 100%；其他層數抽樣率為 0.1%~3.4%。對上述資料庫進行二次採樣，並將一些變數值大之申報表進行匯總，變數以四捨五入、分類及設定上限等模糊化方式，降低資料披露風險，製成可公開使用之 PUF，供研究人員和分析人員研究經濟學和公共政策等運用，總抽樣數約占母體數 0.1%；其中總收入高者，抽樣率為 10%。研究重點為分層方式及如何降低資料披露風險，並保留變數總值，維持統計準確性。

2. 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為提升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及增進學術研究能量，以健保資料及訪問調查方式，建置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為提供研究經費額度有限或研究時間有限之計畫能應用衛生資料進行學術研究，建置 200 萬人世代追蹤抽樣檔供外界申請使用，其抽樣方式為分層抽樣，依性別分 2 層、年齡分 20 層、地區分 6 層，並以每 5 年為建置週期，串接 89 年至 104 年資料，提供全民健保相關資料檔承保檔、死因檔、個人屬性檔、癌症登記檔之常用欄位。研究重點為各分層抽樣資料是否具母體代表性。

3. 工商普查

由主計總處與各縣市政府合辦，針對本國從事工業及服務業者，至各場所單位或企業單位現場訪查並留置問卷請其填寫後回收統計而成。95 年普查以營業收入單變數分層，分層準則中增加從業員工人數、資產淨額及縣市鄉鎮別等多變數，強化層間異質、層內同質之特性，以提升樣本代表性。研究重點為經由各種分析方法，如何選取合適的多變數分層方式及樣本大小，以較小成本，達母體統計推論之高準確度。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綜所稅抽樣資料庫

抽樣母體為綜所稅申報核定檔家戶申報資

料，採分層簡單隨機抽樣，以核定所得總額為標準，將資料分為 20 個分位數，即所得總額每 5 個百分位為 1 組，以 95% 信心水準下計算最高所得分位所需樣本數，並驗證其抽樣結果於母體的代表性。

為利研究者以縱橫資料，由橫斷面與時間序列進行研究，以 104 年度綜所稅抽樣資料庫為基礎，往前串接 10 年度資料，提供 95 至 104 年度綜所稅抽樣資料。為做到更為詳盡的財富分析，以個人為單位串接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另為節省研究者時間及經費，將每年度綜所稅抽樣資料 (約 24 萬筆)，從各層抽取 10% 樣本，切分為 10 組，每組 24,000 筆，以提供 1 組供研究為原則，每一組樣本經驗證亦具樣本代表性。

2. 營所稅抽樣資料庫

抽樣母體為營所稅損益表資料，抽樣方式採分層抽樣，以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為標準，由於母體呈現右偏分布，以 99.8 百分位數，將母體分成兩層 (前 0.2% 部分稱高營收組，後 99.8% 部分稱一般營收組)，各自進行抽樣。

(1) 高營收組：按照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排序，以每 10 筆資料為一層，將母體分為 169 層。以 20% 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即每層將抽出 2 筆資料，因營所稅母體資料極度右偏，第 168 層、第 169 層抽樣方式採取固定取以

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最接近該層中位數之 2 家為樣本。

(2) 一般營收組：將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在 99.8% 以下者，以行業別之大業別為分層標準，104 年度共將母體分為 19 層，以 20% 進行分層簡單隨機抽樣。

3. 縱橫資料建置

提供自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 10 個年度抽樣資料，並提供兩個版本如下：

(1) 隨機抽樣版本(10 個年度皆為分層隨機抽樣)：每年母體資料依上述抽樣方式分為一般營收組與高營收組後，進行分層抽樣及驗證，每年抽取樣本數為該年母體資料之 20%。

(2) 串檔版本：以 t 年母體資料依上述抽樣方式分為一般營收組與高營收組後，建置 t 年度抽樣資料庫。於 t+1 年度保留 75% t 年之樣本公司後，剔除於 t+1 年已不存在之公司，並於 t+1 年母體資料中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替補，補至與 t 年度相同樣本為止；後續年度以此類推，共進行 10 個年度之抽樣資料庫。

(二) 研究建議

營業稅抽樣方式建議亦採分層抽樣，以學術或政策研究最常運用的銷售額總計或應實繳稅額為準則變數，營業稅抽樣資料庫建議種類：

1. 單純營業稅抽樣

比照綜所稅抽樣資料分為 20 層，第 20 層為高營收層，其他層為一般營收層，高營收層之定義可比照營所稅抽樣以 0.2% 以上為高營收，將高營收層母體依準則變數排序後編號，採系統抽樣方式；一般營收層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

2. 營業稅串接營所稅抽樣資料庫

以已建立之營所稅抽樣資料為主體串接營業人營業稅資料，依分層抽樣方式替補樣本，並驗證營所稅及營業稅抽樣結果是否具母體代表性。

3. 營業稅串接個人所得資料

取得營業稅抽樣資料之負責人統編，串接綜所稅及財產資料進行研究，但此時串接之綜所稅及財產資料，並不具母體代表性。

4. 主題式營業稅抽樣

以縣市、行業別等分層抽樣，建立各縣市各業別營業稅抽樣資料；或以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及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為準則變數進行抽樣，建立進出口營業人之抽樣資料。

關鍵字：綜所稅抽樣、營所稅抽樣、營業稅抽樣、具母體代表性

貳、金融機構建構及維運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29,936 字)

研究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員：陳俊甫、許悅蓉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科技應用逐漸深入業務流程，伴隨著資安風險和威脅也變得越來越多，金融機構因業務特性關係，向為駭客覬覦攻擊目標，一旦遭受攻擊成功，如 105 年第一銀行 ATM 盜領事件，106 年券商集體遭 DDoS 攻擊，106 年 10 月遠東銀行 SWIFT 遭盜領事件，其衝擊及損害相當嚴重。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發布「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指出，網路攻擊、資料外洩、資訊服務中斷是三大主要資安風險，特別是網路攻擊位於風險矩陣的右上角，代表該攻擊發生機率高，一旦發生對組織衝擊也很高，組織應重視前揭可能資安威脅，評估其可能對組織造成之衝擊與影響，研擬相關監控及應變措施。

考量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為快速應變資通安全事件，各國政府及組織開始籌組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 或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當發生事件時，可快速控制資安事件，減緩事件對組織造成之衝擊。

鑑此，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資安事件應變能力，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之建置及規劃，並分析我國金融機構籌組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之成效。此外，本研究蒐集與分析各國資安事件應變與電腦緊急應變小組之策略及發展現況，如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網路安全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歐盟網路資訊安全局 (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ybersecurity, ENISA)CSIRT 建置指南等。最後，本研究提出結論與未來展望，作為我國金融機構建置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參考，以健全我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聯防體系，共同面對多變之資安攻擊事件，維護金融產業作業安全。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研究方法

1. 個案研究法

藉由作者本身參與金融機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籌組與規劃經驗，探討金融機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模式，並針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之事前準備、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相關作業進行整理與分析。

2. 文獻分析法

蒐集相關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指引手冊、網路公開資訊、資安相關媒體與社群網站、專家學者之著作以及相關統計資訊，並參考各國之法令與政策，進行分析研究。

3. 深度訪談法

訪談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專家顧問之經驗與意見，具體提出我國金融機構籌組電腦緊急應變小組之可能發展方向與策略建議。

(二) 研究過程

1. 本研究分析電腦安全事故處理標準框架，包括美國 NIST 電腦安全事故應處指南、美國 SANS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步驟、CREST 資安事件應變流程，研究資安事件之處理步驟，及各步驟應具備哪些工作事項。
2. 本研究分析各國及我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模式，瞭解電腦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人員應具備哪些專業技術，及發生資安事件時，應變團隊成員應執行哪些事項，作為本研究金融機構組織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組織參考。
3. 透過研究資安事件處理步驟，及參考各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方式，本研究提出我國金融機構建置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團隊提出建議作法，包括應變團隊分組、各分組工作事項等，

搭配資安攻擊鏈 (Cyber kill chain) 及資安應變應變流程，及運用 MITRE ATT&CK 資安框架，建立資安事件應變程序，盤點事件應變應包含哪些作業，各作業應之權責劃分，並檢核各項作業是否已落實，並搭配流程圖將事件處理程序可視化，將應變作業標準化，協助應變團隊成員進行事件處理，提高事件處理時效。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大部分組織或企業很少為嚴重的網路安全事件做好應變準備，未整體評估資安事件之影響，以至於無法掌握處理資通安全事件應該包含哪些處理作業及工作分派，常在事件發生當下各部門才開始討論作業事項及權責分工，或存取到跨部門資源行政授權問題等，例如重大資安事件遭新聞媒體報導後的應變處理，為避免影響事件調查作業，有關各方利害關係人的詢問，就需要公關媒體部門負責發表對外聲明稿或召開事件說明會議。另外，資安事件調查可能需要資訊單位或其他部門提供相關數據，平時若未溝通協調，提供資料的單位可能無法確認需要提供哪些數據資料，及須要取得單位主管授權，這些問題都可能影響資安事件處理進度。
2. 資通安全事件屬於突發事件，若未訂定相關事件應變程序，第一時間會不知所措，不知如何

因應，或是未釐清事件處理權責，導致事件發生時無從遵循，另外，未訂定相關檢核機制，無法檢核事件處理程序是否完整，是否還有處理程序未考量到，或應聯繫哪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或第三方協力廠商協助處置。

3. 資安攻擊事件不斷變化，資安防護工作需要不斷之更新，定期評估組織資安防禦能量是否足以應付當前資安威脅，透過計畫 (Plan)、實施 (Do)、檢查 (Check) 和處理 (Action) 循環過程，定期辦理資安檢測、情境模擬演練、實兵攻防演練等作業，找出潛在資安弱點，以提升資安防禦能量，面對資安事件就可以快速應變，降低事件所帶來之衝擊。

(二) 研究建議

1. 資訊安全涉及層面很廣，非僅資安及資訊單位，從客戶端到銀行之主機，從營運部門、公關部門、法務部門到資訊單位均有關係，避免事件處理都落在單一單位，建議應建置跨部門資通安全緊急事件應變團隊，確保跨部門間溝通順暢，另外，平時就應評估資安事件處理可能會涉及之面向，列出相應之工作事項，並進行權責劃分，妥善分工並減少資安事件發生時才去溝通處理之困境，而影響事件處理時效，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協力廠商建立密切關係，確保事件發生時仍確實聯繫及協助。

2. 通盤思考組織整體資安需求，識別潛在的資安風險、弱點與威脅，搭配資安攻擊鏈及資安應變應變流程，制定資安事件緊急應變程序，釐清事件處理應涵蓋哪些作業項目，各項目處理分組或人員應該由誰擔任。
3. MITRE ATT&CK 資安框架已將實際發生之資安攻擊手法彙整成一套完整知識庫，透過此知識庫可快速瞭解駭客攻擊戰術及工具，如有可疑事件也可透過此框架查找可能的駭客集團所為，建議緊急應變小組應妥善運用此資安框架，持續發展相對應之防禦策略。
4. 強化資安防禦須要透過持續不斷的演練，並提升組織內部資安意識，透過參與模擬演練可加強事件應變處理能力，演練模式可分為桌面演練及實兵演練，桌面演練可模擬整個事件的應變流程，讓每個團隊成員瞭解，當發生資安事件時，自身角色要執行之作業，並反饋修正事件應變相關程序文件。實兵演練則透過實務攻防操作，提升團隊成員事件之處理經驗。
5. 為有效管控資安事件，掌握資安事件各階段處理進度，建議組織可建置一套資安協調自動化及回應 SOAR(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 平台，串聯威脅情報平台、資安監控平台及事件應變平台等，一旦收到新威脅情資，便可於 SOAR 平台直接開立事件單，事件

處理人員收到通知後，可直接進行事件調查處理，透過 SOAR 平台完整記錄事件處理歷程，可作為未來事件處理參考。

關鍵字： 資訊安全、電腦緊急應變小組、資安事件應變、金融業

叁、行動支付發展對信用卡發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報告總字數：44,996 字)

研究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人員：劉育和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使我國邁向無現金化社會，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金管會於 105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望 109 年底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時任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 106 年出席「行動支付購物節暨聯盟成立大會與聯合成果展」時亦表示，期望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能夠達到 90% 目標，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

行動支付日益普及，銀行金融卡與信用卡成為適宜用來扣款或儲值之支付工具，因此行動支付越來越普及，對銀行來說商機與應用可能性，及使用場域越來越廣，本研究分析現行主要行動支付機制發展，於便利性、安全性及回饋機制等面向，探討行動支付發展對信用卡發卡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探討本研究之研究主題，確認研究方向與目的後，透過蒐集期刊資料、網路專業論述資料、書籍及相關法條等文獻，進一步及分析各知名行動支付產品之功能、安全與技術面等特色及差異，期發現行動支付發展對信用卡發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二) 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國內行動支付業者、信用卡市場及消費者為研究對象。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行動支付能否取代現金或其他支付工具，成為市場未來主流支付方式，消費者與商家對於行動支付的接受程度成為重要關鍵，除在法律上具強制清償債務效力之現金，消費者持有之付款支付工具、商家建置收款設備環境及支付工具排他性特徵，均為影響交易支付方式因素，簡述行動支付發展對信用卡發卡業務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 數位行銷

數位行銷為利用電腦科技和網路進行推銷的手法，主要有「拉」與「推」兩種形式，拉式行銷之使用者必須主動尋求、取得內容，常用工具有網站、部落格等；推式行銷是由行銷人員把訊息主動傳送給使用者，讓訊息得以被使用者接收，透過數位行銷策略之搜尋引擎優化行銷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SEO) 提升產品網站排名達成，讓客戶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產品或信用卡之關鍵字

時，可使發卡銀行之信用卡產品網站排名在相對前面，進而提升被點選閱覽機會，讓客戶更快速、方便找到發卡銀行之信用卡產品或服務，SEO 是改善網站在搜尋引擎結果頁排名更高之過程，進而增加網站流量與獲取潛在客戶之方式。

(二) 異業合作

各家發卡銀行都想拓展不同消費客群提升信用卡發行量及刷卡量，惟幾乎每位消費者錢包內的信用卡都有數張，信用卡除具備延後付款功能，享用刷卡優惠更是現代消費者辦卡或不剪卡之理由，民眾為銀行優惠申辦許多信用卡，造成逾 6 個月未使用之呆卡過多，對於發卡銀行而言，提升活卡率，讓持卡人長期持續使用信用卡，方能真正為銀行創造手續費收入，發卡銀行必須耗費更多心思及成本藉由小額行銷活動喚回持卡人的注意，讓已被打入冷宮之信用卡，站上錢包第一層，讓持卡人有誘因持續持有該信用卡，就有機會讓持卡人將該卡提升為主力卡，進而在其他消費都以此信用卡刷卡付款。

(三) 消費金融業務角度

消費金融為綜合金融服務重要之一環，包含種類繁多，如信用卡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個人投資理財等業務，消費金融業務經營成功之要素為滿足顧客需求，例如：手續簡單 (Simple)、核貸快速 (Speed)、保護個人隱

私 (Security) 及環境氣氛佳 (Smile)，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 APP 綁定實體信用卡產製之行動信用卡交易消費，能夠同時享有簡便、快速、安全及高回饋等交易特性，並且滿足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的利益因素。實體信用卡發卡量較多、財力較豐厚之發卡銀行，通常會選擇與多家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例如：街口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Line Pay、PX Pay 等，提供信用卡持卡人更多元支付服務，讓消費者不論使用實體信用卡或採用行動支付時，能夠使用自己家的信用卡來結帳，增加簽帳金額並提高該發卡銀行的曝光率及支付方便性，並且透過大數據分析消費者之數位足跡，進行更多資料分析與應用，將每張行動信用卡都當作是一個感應器，去感應、蒐集每位持卡人各種數位足跡。

(四) 支付工具排他性

消費者持有之付款支付工具、商家建置之收款設備環境，均為影響交易收付方式因素，支付方式在使用上有極大排他性，因為每一筆消費均只能使用一種支付方式，再加上喜好或習慣等因素，消費者一旦習慣眾多方式之一種，往後就很有可能固定使用並成為日常消費支付方式。

任何一筆行動支付交易收付方式將為消費者持有行動支付 APP、支付工具 (金融卡、信用卡) 以及商家合作收款的行動支付業者 3 項之交集；商家選擇合作收款的行動支付業者因素包括行動支付業

者知名度、收款工具便利性、優惠行銷活動以及收單手續費等，整合商家會員機制及行銷活動，擁有會員及交易金流資料面對產品供應商就擁有更多商業談判空間與行銷合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消費者數位足跡就能夠更瞭解消費者的想法，並試著預測市場產品動向。

(五) 客戶關係管理結合行動定位服務

行動裝置之行動定位服務 (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 早期用於軍事單位，利用衛星定位技術，提供精確定位與導航之用，近年來行動裝置與網路的普及，使得 LBS 應用發展迅速，透過 LBS 技術偵測指定區域範圍內行動裝置之行動支付 APP，進行活動訊息推播，消費者持行動裝置進入指定區域範圍內皆可收到推播，依客戶關係管理分析結果進行不同客群、喜好等，進行不同訊息之推播，能夠更精準之推播活動訊息或廣告，提供產品或活動資訊給媒合率可能較高客群，且減少打擾客戶次數，經由持續蒐集持卡人消費行為與數位足跡，更認識持卡人，加上行動支付 APP 能夠經由 LBS 技術取得持卡人所在位置，適時結合不同類型合作商家之行銷活動，及各類型持卡人的習性特徵投其所好，使其有與眾不同、備受禮遇的感受，對發卡銀行與合作商家產生信任、貼心之連結。

關鍵字：行動支付、電子支付、信用卡、數位行銷、客戶關係管理